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报告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7/1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报告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2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1
D. 议程	10	1
E. 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	11	2
F. 通过报告	12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13-177	2
A. 概述	13	2
B. 标题	14	2
C. 审议条文草案	15-140	2
D.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141	17
E.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142-177	17
四. 仲裁	178-184	22
五. 破产法	185-197	23
六. 担保权益	198-204	25
七. 电子商务	205-209	26
八. 运输法	210-224	27
九.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225-233	29
十.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34-236	29
十一.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237-239	30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240-243	30
A. 判例法	240-242	30
B. 联合国销售公约案例法摘要	243	31
十三. 培训和技术援助	244-251	31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52-255	32

十五. 大会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各项决议.....	256-271	33
十六. 协调与合作	272-278	36
A.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272	36
B. 国际发展法学会	273-277	36
C. 全球争议解决办法研究中心	278	37
十七. 其他事项	279-294	37
A. 对商业和金融欺诈行为可能进行的研究.....	279-290	37
B. 著作目录	291	39
C.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292-293	39
D. 贸易法委员会网页	294	39
十八. 未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95-297	39
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95	39
B. 直至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的工作组届会.....	296	39
C. 在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后的工作组届会.....	297	40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42
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6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2002年6月17日至28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

2. 现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2002年6月17日开幕。会议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2205(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29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个增加到36个国家。下列会员国是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分别于1997年11月24日和2000年10月16日选出，任期直至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根廷(2004年，每年与乌拉圭轮换)、奥地利(2004年)、贝宁(2007年)、巴西(2007年)、布基纳法索(2004年)、喀麦隆(2007年)、加拿大(2007年)、中国(2007年)、哥伦比亚(2004年)、斐济(2004年)、法国(2007年)、德国(2007年)、洪都拉斯(2004年)、匈牙利(2004年)、印度(2004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意大利(2004年)、日本(2007年)、肯尼亚(2004年)、立陶宛(2004年)、墨西哥(2007年)、摩洛哥(2007年)、巴拉圭(2004年)、罗马尼亚(2004年)、俄罗斯联邦(2007年)、卢旺达(2007年)、塞拉利昂(2007年)、新加坡(2007年)、西班牙(2004年)、苏丹(2004年)、瑞典(2007年)、泰国(2004年)、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2007年)、乌干达(200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年)和美利坚合众国(2004年)。

5. 除贝宁和卢旺达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洲清算联盟、东非开发银行、国际发展法学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c) 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卢旺达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学会、全球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国际银行法律与实践研究会、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私人商业纠纷咨询委员会、国际仲裁学院、西印度群岛大学和美国—墨西哥冲突解决中心。

8. 委员会感谢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了参加会议的邀请。由于意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届会及其工作小组对于提高委员会拟订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这些组织的具体资格情况继续邀请其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enry M. Smart（塞拉利昂）

副主席： Guillermo Francisco Reyes（哥伦比亚）
László Milassin（匈牙利）

Vilawan Manglatanakul（泰国）

报告员： 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D. 议程

10. 委员会于2002年6月17日在第739次会议

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确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
5.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12.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3.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
14. 培训和技术援助。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7. 协调与合作。
18. 其他事项。
19.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

11. 委员会设立自身作为审议议程项目 4 的全体委员会。委员会选举了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全体委员会于 6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

F. 通过报告

12. 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52 次会议上和 2002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56 次和第 75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本报

告。

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A. 概述

1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以下称作“示范法”或“示范法草案”）的效用及其具有的推广在国际和国内利用调解和加强执行和解协议的潜在可能性，委员会交换了意见。据指出，示范法草案避免了对调解程序的过分管管理，对当事方意思自治给予了高度优先，这一点获得了认可。

B. 标题

14. 委员会通过了标题草案，未作任何评议。

C. 审议条文草案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5. 委员会审议的第 1 条草案如下：

“(1) 本法适用于国际¹商事²调解。

“(2)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或一组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3)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

¹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²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事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调解：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二)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4) 对本条而言：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则。

“(5)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6)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7) 以本条第(8)款的规定为准，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8) 本法不适用于：

“(a) 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以及

“(b) [...]。”

第(1)款

16. 一项关于草案措词上的建议是第1条的标题应为“定义和适用范围”。

17. 有与会者对示范法在国际私法规则环境中的适用问题表示关切，据指出，这个问题应在《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以下称作“指南”或“指南草案”）中加以认真处理，以避免示范法被误解为干预现有的法律冲突法规则。一项相关的关切是，需要鼓励各国在通过示范法时尽可能少作改动，以确保所通过的条文的统一性，这种结果将可克服出现法律冲突问题的潜在可能性。

18. 所表示的另一项关切是示范法同时适用于

国内和国际商事调解，对是否需要实行不同制度提出了疑问。据回顾，工作组曾讨论了不同的观点，关于这个问题应如何处理以考虑到不同的观点，脚注1中反映了就此问题而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推迟对脚注1的内容进行的讨论，直至委员会有机会审议对所需的修正案提出的一项建议。

19. 委员会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1)款，但仍须对脚注的内容进行讨论。

第(2)款

20. 据建议，指南中应指出，在解释第1(2)条时，可适当考虑到表明了理解进行调解意义的当事人的行为。

21. 第(2)款按草案原样获得通过。

第(3)款

22. 有与会者建议应颠倒第(3)款(b)项(一)目和(二)目的顺序，因为第(3)款(b)项(一)款列出的是一般原则，而第(3)款(b)项(二)款则是该一般原则的一项具体实例。一种相反的观点是，鉴于第(3)款(b)项(一)款指出的是确定国际性的最直接手段，而第(3)款(b)项(二)款提出的则是法律冲突的更复杂问题，因此，应当保留现有的顺序。作为对这种观点的支持，据指出，目前的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并且也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采用的方式相一致的。委员会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3)款。

第(4)和第(5)款

23. 委员会通过了第(4)和第(5)款，未作任何评议。

第(6)款

24. 所发表的一项建议是，当事方应当能够商定究竟是全盘还是部分适用示范法，为此，应对第(6)款加以修订。对此，有与会者答复指出，第(6)款涉及的是示范法是否适用的问题，然后第3条才涉及示范法在什么场合下将全盘或部分适用的问题。经讨论后，委员会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6)款。

第(7)款

25. 委员会通过了第(7)款，未作任何评议。

第(8)款

26. 作为支持按草案原样通过第(8)款，有与会者指出，本款既不鼓励也不限制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程序和仲裁程序中努力促成和解的做法；这方面的做法在各种法律制度中各有不同。不干预关于法官或仲裁员行为的程序规则，并规定示范法在这类情形下将不适用，这样做被认为是谨慎可取的。据指出，在一些所谓“法院附带的调解”的情形下，这类调解是否“在法院[……]程序中”进行的，可能并不明确。对于这类情况，据建议，指南中应提请颁布国注意，颁行示范法的立法条文需要澄清这种调解是否应受该立法条文的管辖。但是，据指出，如果当事方根据第(5)款约定应当适用示范法，那么，示范法也可适用于第(8)款所述的情形，这个问题应在指南中加以处理。据指出，列入第(8)(b)款是为了使各国能够指出示范法可能不适用的其他情形，指南中将列出这方面的实例。经讨论后，委员会按原样通过了第(8)款，未作改动。

27. 委员会将第1条草案转交给起草小组。

第2条. 解释

28. 委员会审议的第2条草案如下：

“（1）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29. 第2条草案按原措词获得通过。

第3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30. 委员会审议的第3条草案如下：

“除第2条和第7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同意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规定。”

31. 与会者建议还应在第3条中提及第15条。相反的观点认为，应照原样保留第3条，以维护

最大限度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一项与此有别但却相关的观点认为，虽然当事人不能商定高于第15条的可执行性标准，但他们应当可以自行商定较低的标准。委员会赞同这一观点，一致认为应当结合第15条的讨论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与会者还提出，在示范法所有条款的讨论完成后可能还需对第3条作进一步的审议。委员会通过了第3条草案，但仍须在完成了其他条款的讨论后作进一步审议。

第4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32. 委员会审议的第4条草案如下：

“第4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³

“（1）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对所发生的某一争议的调解程序，自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决定将之视作对调解邀请的拒绝”。

脚注

33. 对第4条草案脚注所载X条草案的内容和所处位置，与会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赞成按示范法案文第4条草案的大致行文保持一则条文的与会者指出，如果没有这样一则条文，有些法律制度就会把调解程序的开始看作是时效期限的中断，当调解未果而告结束时，时效期限又要从第一日重新开始计算。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有必要写入一则具体条文，规定调解程序的开始只造成时效期限的暂停计算。相反观点认为，在按X条草案的大致行文颁布一则条文之前，首先应提醒

³ “以下案文是为可能希望颁布一条关于中止时效期限的条文的国家提出的：

“第X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在调解程序开始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2）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各国注意此种条文本身具有的风险。据指出，如果作为一条规则规定调解程序的开始即导致暂停计算时效期限，那么就要求在何以构成开始的问题上具有高度准确性。提出这样的准确性要求，可能未考虑到调解从根本上来说所具有的非正式性和灵活性。据指出，如果示范法干扰了关于时效期限的暂停或中断的现行程序规则，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就会削弱。另外，如果令人对调解在程序上产生的影响抱有期望，但又由于通常进行调解的情形而无法轻易满足这种期望，那么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手段，其声誉可能受到损害。另据指出，应告知考虑通过第 X 条的国家，如果第 X 条未获通过，当事方仍有可能维护其权利，即当事方可通过启动本国法院程序或仲裁来保护其利益。与会者提出，第 X 条草案不应放在第 4 条的脚注中，而应在指南中专门论及，同时对示范法编写期间关于这一条文交换的各种看法作出适当说明。

3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条草案的脚注，未作修改。委员会一致认为，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指南中应当载明对颁布第 X 条是否可取的问题所提出的截然对立的意见。

第(1)款

35. 与会者认为，第(1)款并未十分明确地区分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时间（可能早在任何纠纷出现之前即有此约定）和当事人决定对某一纠纷进行调解的时间。对此，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调解程序开始时间的条文显然不是针对原则上达成诉诸调解的约定的时间，而是针对当事人对某一纠纷进行调解的时间。不过，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为了避免任何误解可以改进这段案文，例如，不妨在第(1)款结尾处加上“关于该纠纷”这样的词语。这一事项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2)款

36. 有的与会者担心，第(2)款可能未对当事人在出现任何纠纷之前已经就调解未来纠纷达成一般约定的情形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据指出，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发生纠纷而一方当事人不再希望调解，第(2)款为该当事人提供了无视其合同义务的机会，只要不在 30 天之内答复调解邀请即可。对此，有的与会者指出，示范法所依据的政策是不应试图强迫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据认为，本着这一政策，第 12 条草案允

许调解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终止调解程序。第(2)款的目的是不是允许无视任何同意调解的合同承诺，而是为了（用确定何时认为调解尝试已告失败的方法）对不清楚某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的情形提供确定性，而不论此种失败是否违反调解约定。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示范法不应涉及一方当事人未遵守调解约定而带来的后果。这一事项应当按具体情况下适用的关于义务的一般法律规定处理。

37. 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但请起草小组考虑在第(2)款中用更为明确的方式表述上述政策的可能性。会议一致认为，指南中将作进一步的澄清。

第 5 条. 调解人人数

38. 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草案如下：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一组调解人，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39. 委员会通过了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6 条. 调解人的指定

40. 委员会审议的第 6 条草案如下：

“(1) 在由一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在由两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定一名调解人。

“(3) 在有三名或三名以上调解人的调解程序中，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定一名调解人，并且应当力求就其他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4)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人，特别是：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者

“(b)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5)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

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顾及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考虑因素，并应当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情况下，考虑是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6)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聘任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期间，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1)至第(3)款

41. 有与会者对关于调解人的指定的第(1)至第(3)款如何才能适用多方当事人的调解的情形表示关切。有与会者指出，虽然第(2)款表示了在有双方当事人时每一方当事人可指定一名调解人这一一般原则，但是该原则可能不宜延伸至适用于有许多方当事人的情形。针对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第6条应采取更为中立的办法，侧重于各当事方拥有指定调解人的自主权；不可把对调解人的选择强加给各方当事人，而且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同意拟指定的人选，那么要进行调解是不可能的。可通过指明各方当事人需要就拟指定的调解人的身份和人数或调解人指定程序达成协议而实现这种中立办法。为反映这些考虑因素，提出了两项可能的备选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1：

“(1) 在由一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在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各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就共同指定这些调解人或就[调解人指定程序][各方当事人指定调解人的方式]达成协议。

备选案文 2：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就共同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或就[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程序][各方当事人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方式]达成协议。”

42. 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1 保留了案文草案

中关于拟指定唯一调解人的第(1)款，但改写了第(2)款，以指出在拟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调解人的情形中各方当事人需要就共同指定调解人或就这种指定的程序达成协议。据指出，备选案文 2 规定，作为适用于所有程序的一般原则并且不论拟指定的调解人人数多少，各方当事人均需要就共同指定调解人或就指定调解人的程序达成协议。

43. 会上普遍支持备选案文 1，因为该项案文为调解人的指定问题提供了结构上更加完善的办法，并在文字上并保留了提及指定两名调解人的可能性，指定两名调解人是调解与仲裁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仲裁时，一般强调需要把仲裁员人数定为奇数。同时，有与会者认为，备选案文 1 对于处理拟指定两名以上调解人（包括在多方当事人调解程序中这样做）的情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这两项备选案文都删去了第6条草案第(2)款中原先所反映的由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调解人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应作为备选案文 1 第(2)款将涵盖的各种可能性之一反映在指南中。有与会者提出不同的建议，认为这一概念应列入备选案文 2 的案文。另有与会者建议，第6条草案第(3)款所反映的指定三名调解人的概念也应载入指南。有与会者就此提议把备选案文 1 第(2)款分拆成两个句子。第一句论及各当事方需要就调解人的指定达成协议。第二句论及各方当事人还可就调解人指定程序达成协议；这一办法意在涵盖第6条草案第(3)款所载列的可能性，即每一方当事人可指定一名调解人，然后共同商定指定第三调解人的方法。这一提议也获得一些与会者的支持。

44. 有与会者提议，文字上提及的“共同”指定应予删除，理由是共同指定仅是各方当事人作出一项指定的可能方法之一，应更广泛地强调就指定调解人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的必要性。这一提议得到与会者的普遍支持。

45. 会上普遍赞成保留第一组方括号中的备选案文，即“调解人指定程序”。

46. 作为一项起草事项，备选案文 1 第(1)款中提及“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的措词应与备选案文 1 第(2)款中提及就调解人的指定或指定程序达成协议的措词协调一致。

47.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采纳备选案文 1，但删去“共同”一词；保留第一组方括号中的备选案

文；并将第(1)款和第(2)款的措词协调统一起来。
(关于对此的继续讨论，见第 53 段)

第(4)款

48. 委员会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第(5)款

49. 有与会者指出，鉴于根据提议通过了备选案文 1，可能需要对第(5)款中的“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等情况下”这些措词加以修改。委员会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

第(6)款

50. 有与会者提议而且委员会也同意，指南应明确指出，未披露第(6)款中所指的可能引起正当怀疑的事实，不应成为在所适用的合同法关于废止和解协议而已列出的理由之外再度增加的一项理由。有与会者指出，已有的那些理由并不统一，因此这是一个各法域根据自己的法律加以处理的事项。有与会者指出，这一废除和解协议问题与故意或非故意不披露这类事实的某一调解人是否会因此种失职而受到制裁这一问题无关。

51. 作为一项起草事项，有与会者建议，应添加“其所知道的”这些措词来限定拟披露的情形。针对这一建议，有与会者指出，不可能要求某一调解人披露其所不知道的情形，因此所提议添加的措词没有必要。委员会未通过所建议的案文。

52. 委员会将所通过的第 6 条的实质内容转交给起草小组。

53. 在讨论了第 5 和第 6 条草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把这两条草案合并成一条草案，编号为第 5 条。委员会委托起草小组编拟该项合并后的条款草案，并在编制时参考上文第 5 和第 6 条下的讨论情况。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54. 委员会审议的第 7 条草案如下：

“ (1)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

式。

“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节、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都应当力求在进行调解程序时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节。

“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1)和第(2)款

55. 委员会通过了第(1)和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第(3)款

56. 有与会者担心，第(3)款的现行措词可能很容易被误解为为拒绝调解和解提供了新依据。如果第(3)款被理解为不仅适用于调解程序的进行，而且还适用于这类程序的结果（即和解协议），就可能会产生这类误解。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3)款，或作为一种备选办法，不删除整个该款，而是使该款成为第 3 条下一则非强制性款项，在措词上作些修改，删除“在任何情况下”这几个词，通过在指南中作适当的解释予以补充，以澄清第(3)款的目的并不在于为质疑和解协议提供缘由。

57. 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第(3)款应被视为任何调解人都必须无条件予以遵守的一项基本义务和最低标准。

58. 经讨论后，委员会未作改动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应指明，第(3)款的目的是管辖调解程序的进行，而不涉及和解协议的内容。

第(4)款

59. 委员会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在具体措词上，有与会者指出，第(4)款的案文应不仅提及“调解人”，而且还应提及“调解人小组”，从而与第(2)和第(3)款保持一致。

60. 委员会将所通过的第 7 条的实质内容转交起草小组。

第 8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61. 委员会审议的第 8 条草案如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可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62. 与会者重点讨论了该条草案开头“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这几个词。有与会者表示，鉴于第 3 条所载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般性提法，开头这几个词是多余的，应将其从第 8 条草案中删除，并删除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中所载的这几个词。与会者普遍认为，虽然第 3 条的总体性措词使得在可经由订约予以更改的任何条文中不必提及当事人意思自治，但仍必须逐案审查示范法草案中关于订约删减的提法。关于第 8 条草案，会议决定，开头这几个词是多余的，应予省略。

63. 委员会将所通过的第 8 条的实质内容转交起草小组。

第 9 条. 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披露

64. 委员会审议的第 9 条草案如下：

“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以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标题

65. 有与会者指出，本条草案的标题未适当体现本条文的范围，因为其未涵盖当事人之间直接交换信息的情况，而只是列入一方当事人透露给调解人（及可能由调解人透露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与会者商定，该标题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改为：“信息的披露”。

条文中提及的“关于争议的信息”

66. 有与会者认为，“关于争议的信息”的提法

限制性过强。有与会者称，调解人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可能会认为宜向另一方当事人传送其他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可能有助于和解的信息，即使该信息与争议没有直接的关系。与会者为此列举了与一方当事人定价做法有关的信息。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关于争议的”这几个词。委员会未采纳这一建议。

条文中提及的“可披露”

67. 有与会者就是否宜规定调解人“可”向一方当事人“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的实质内容提出了疑问。与会者尤其对赋予调解人的这类自由裁量权是否有可能无视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提出了疑问。针对这种疑问，据解释说，第 9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立自由裁量权，允许调解人以最有可能促进解决纠纷的方式进行调解。

68. 某些国家对第 9 条草案所依据的政策表示忧虑，该政策被称作为一种早已过时的做法。有与会者指出，在没有另行商定的情况下，要求调解人对当事人一方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是确保调解过程中进行坦诚而开放的联系的唯一途径。据称，这种保密的做法同某些国家的调解做法是一致的（A/CN.9/487，第 131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9 条草案作内容如下的修订：“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调解人小组的一名成员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纠纷的信息时，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不应向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提供该信息的一方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这类信息的情况除外”（见 A/CN.9/506，第 78 段）。

69. 对此，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对其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的普遍看法所表示的赞同倾向，即第 9 条草案应确保调解过程各参与方之间的信息流通。据指出，要求调解人在将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之前须得到提供信息一方当事人的同意，这样做不是一些国家的惯例，这已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中得以体现，但这样做却是另一些国家的惯例。（A/CN.9/487，第 132 段和 A/CN.9/506，第 79 段）。

70. 然而，为了照顾到各方当事人所持的将传送给调解人的信息视作机密信息这一可被视为合情合理的期望，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指南应载

有给调解人的建议，指出调解人应向各方当事人说明，传送给调解人的信息可能予以披露，除非调解人收到不同的指示（见下文第 161 段）。

条文中提及的“该信息的实质内容”

71. 在具体措词上，有与会者建议用“该信息”这几个词取代“该信息的实质内容”。有与会者针对这一建议指出，行文措词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的内容大致相同的现行案文更为可取，因为这样能避免调解人承担将当事人提供的任何信息逐字逐句加以传送的义务（A/CN.9/506，第 81 段）。委员会未采纳这一建议。

条文中提及的“另一方当事人”

72. 在具体措词上，有与会者指出，第 9 条草案第一句和第二句中的“另一方当事人”这几个词未顾及多方当事人调解的需要，为了明确涵盖调解程序涉及不止一方当事人的情形，有与会者建议用“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取代“另一方当事人”这几个词。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这一建议。

73. 经讨论后，委员会将所通过的第 9 条的实质内容转交起草小组。

第 10 条. 保密的义务

74. 委员会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如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者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75. 有与会者表示担心，由于示范法草案第 1 条对调解作了广义的界定，第 10 条按现在的措词可能适用于确定下述情形的责任：请非专业调解人在非正式情况下促成纠纷的解决，而无论是参与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还是被请来调解的人都丝毫不了解示范法的适用或对其参与国际商事调解的要求。对于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固然可以按本国法律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的制裁来解决，但与与会者关注的问题是如何保护并非故意违法的当事人和第三人，而不是保护完全了解与保密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专业调解人。与会者提出，

有的国家已经发现这个问题，解决的办法是缩小调解的定义范围，限制出现此种义务的情形。但是，鉴于委员会已经采用示范法草案中的广义定义，与会者提出，只能在“凡当事人有约定的”的情况下，第 10 条草案才适用。相反的观点认为，示范法草案所要求的，是一条反映出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对程序保密的一般要求的保密规则，而无需由当事人在其调解约定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采用这样一条修正建议，其结果是，如当事人不处理这一问题，遵守保密的义务也就无从谈起。一个与此有关的观点是，保密义务应当广泛适用，只有本条草案中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在此列。

76. 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把标题中的“的义务”几个字删去，并按下述写法在指南中加上一条解释：

“起草人的意图是，如果法院或其他法庭正在审查一项某人未遵守第 10 条的指控，该法院或法庭应同时考虑是否有关于当事人行为的任何证据表明，当事人知悉或不知悉曾作过调解，因而要求保密。每个国家在颁布示范法时似应对第 10 条作出说明，以反映此种解释。”

77. 与会者普遍支持这一做法。但有的与会者提出，这段解释的第二句意味着本条草案事实上并未达到其公开宣示的目的，因此建议将这句话删去。有的与会者则表示支持保留这句话所表明的意思，因为有些国家是需要作出此种说明的，但是，由于认识到确实有可能存在此种含义，有的与会者建议将这句话改为：“在颁布示范法时，某些国家可能希望对第 10 条作出说明，以反映此种解释”。这一建议得到支持。与会者对第 10 条的标题提出的另一项修改建议是加上“调解的”几个字。

78. 与会者认为，指南中加入的关于第 10 条草案的说明可能与其他条款也有关，如第 11 条草案，这样有助于确定调解是否确已进行这个一般性问题。支持这一观点的与会者认为，关于第 1 条，指南中也要加上一条说明，以便澄清判定调解业已存在的各种情形。

79. 关于谁应遵守保密义务的问题，以及本条按目前的措词能否将当事人、调解人和第三人（其中还包括负责管理调解程序的人）都包括在内的问题，有的与会者表示担心。针对这一点，有的

与会者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范围比第 9 条草案大，广泛适用于“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而不论谁掌握此种信息。

80. 对删去“除非另有约定”表示了一定的支持，因为已有第 3 条，所以这些词语是多余的；但经过讨论普遍看法仍然主张保留这些词语，以在该场合下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81. 委员会通过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11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82. 委员会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如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包括调解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提供证言或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b)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可能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e)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1)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当局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1)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视作不可采纳，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者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纳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争议有关，本条第(1)款、第(2)款或者第(3)

款规定均适用。

“(5) 以本条第(1)款的限制为限，在仲裁或法院程序中可予采纳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纳。

第(1)款

83. 关于“或第三人”这一词语，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第 61 段指出，使用这些词语是为了说明第(1)款所指的是参与调解程序的当事人（例如证人或专家）以外的人。为了更明确地说明包括哪些人，与会者提出挪动“或第三人”这一词语，将该款改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另有人提出把“包括调解人在内”这一词语也挪到同样位置。有的与会者针对这些建议提出，这样的措词还是无法把第三人涵盖在内，其中包括调解机构中的工作人员，这些人有可能取得第 11 条中提及的那类资料，但本人并未直接参与调解程序。与会者表示支持把此种人包括在第(1)款的范围之内，不过承认在有些情况下，此种第三人提供的资料按所适用的法律并不一定可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类似程序所采纳。

84.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第(1)款应当包括调解当事人、调解人和第三人，而不论其是否参与调解程序，其中包括调解机构中负责管理调解程序的人。

85. 关于措词，与会者建议把(b)项中的“made by a party to the conciliation”改为“made by a party in the conciliation”。

86. 委员会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87. 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评注。

第(3)款

88. 关于第(3)款第二句话中提及“法律”是指什么，是不是想把法院判决和法规都包括在内，与会者提出疑问，倾向于只包括法规。对此，有的与会者提出，这个问题是解释问题，不妨放在指南中论及。

89. 委员会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4)和第(5)款

90. 委员会通过了第(4)和第(5)款的实质内容，未作评注。

91. 委员会将获得通过的 第 11 条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12 条. 调解的终止

92. 委员会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如下：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a) 双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b) 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或者；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和可能所指定的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93. 与会者关切地提出，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不知应当如何处理当事人口头同意结束调解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继续进行调解的情形。针对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款并未载有书面要求而且调解可能是一种非正式程序，与会者建议把(b)至(d)项中的“书面”声明要求去掉。与此相左的观点认为，以书面方式作出声明的要求还是应当保留，因为这一要求与其他条款有关，如第 4 条脚注中的 X 条以及第 10 和第 11 条，另外还需用明确无误的方式确定调解程序终止的时间。关于这一点，与会者还指出，调解程序开始的时间也要明确无误，这一点在第 4 条中论及。与会者认为，(b)至(d)项涉及调解失败的情形，纠纷依然如故，当事人有可能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纠纷。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和仲裁庭必须明确无误地知道，调解程序确已终止，当事人有权提起这些后继程序。没有书面的声明，难免会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不确定性。与会者特别强

调了书面声明对(d)项的重要性，因为该项涉及单方面声明。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与会者多数主张形式从简，决定删去(b)至(d)项中提出的以书面方式作出声明的要求。

94. 对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与会者提出，上文关于删去书面要求的建议并不包括这样一种情形：调解程序开始后又被放弃，而且这种放弃只能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来判断。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在该条中另外加上一个条款，或者增添这样的词语：“在作出合理的协商努力之后”或“在邀请当事人进行协商之后”，以此取代(b)项中的“协商后”。这些不同的建议得到一定的支持。与此相左的观点认为，(b)项可以包括这些情形，因为“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这一词语应当解释为包括调解人因试图协商而与当事人联系但未得到答复的情形。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与会者还提出应在指南中确认此种解释。

95. 与会者还提出一个不同的问题，涉及双方当事人事先以合同方式约定进行调解的情形，对此，与会者提出，为了满足诚信要求，起码应当要求或鼓励双方当事人在某一合理期限内进行调解。为了反映这一点，与会者提出在(d)项中加入这样的词语：“在合理的延误之后”或“在合理的时间期限之后”。此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原因是，同意调解的约定大相径庭，所表示的同意调解的承诺程度也不同，因此，对所有情形规定一律采用一项强制性规则是不妥当的。另据指出，调解是否成功取决于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参加调解，强迫不情愿的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毫无意义。据指出，对于不遵守关于参加调解的合同义务的任何当事人来说，这一评论意见不意味着任何后果。另据指出，不遵守事先达成的调解约定会有何后果，取决于适用的合同法，非本示范法所能解决的问题。

96. 据指出，虽然作为一个一般事项应删除“书面”二字，但通过第 X 条的国家则似宜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程序终止，因为在确定调解于何时结束时需要准确无误，以便法院可正确确定时效期限。为此，据指出，如果程序的终止要求有书面形式，则还可能要求调解的开始也有书面形式。与会者请求在指南中反映这一点。

97. 关于措词，与会者提出第 12 条的标题应当提及“调解程序”，而不是光提及“调解”。

98. 委员会将所通过的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3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99. 委员会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如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担任对于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争议，或者对于由同一合同或任何有关合同产生的另一争议的仲裁员。”

100. 委员会经回顾其以前就“除非…另有约定”这一限制条件而展开的讨论（见第 80 段），审议了是否应在第 13 条草案中保留该限制条件的问题。与会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该限制条件所提出的限定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是多余的，应予删除。作为对这种观点的支持，据指出，该限制条件可能甚至起反作用，因为可能给人造成错误印象，认为有两种不同程度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一种高些，一种低些。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该限制条件是有益的，应予保留。有与会者称，调解与仲裁一样，必须遵守当事人意识自治，因此，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即使该限制条件所提出的限定是不言而喻的，但这一问题对某些国家来说十分重要，该限制条件可有助于提醒各方当事人，从而他们不必参照反正也未直接处理这个问题的第 3 条草案。委员会本着关于在指南中列入对保留该限制条件所持理由的解释这一谅解，决定保留这一限制条件。

101. 有与会者担心，如果第 13 条草案不涉及调解人可担任代表、律师或证人的问题，则有可能不完备，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9 条不一致。为消除这一担心，有与会者建议，第 13 条草案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9 条保持一致。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有与会者回顾到，鉴于各法系就该问题所持做法不同，工作组曾决定示范法对此不予涉及，而在指南中提及各种做法（见 A/CN.9/506，第 117-118 段）。

102. 有与会者针对一个问题解释说，该条草案中提及的“另一争议”可能会涉及调解程序当事人以外的当事人。委员会确认了这一谅解，并决定应将其列入指南。

103. 有与会者担心，第 13 条草案由于仅提及合同，其范围可能比第 1 条第(2)款草案狭窄，该款

提及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为消除这一担心，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一种建议是对第 13 条草案最后几个词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改：

“同一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另一种建议是使用“同一或相关的法律关系”的提法。还有与会者建议使用“密切相关的争议”的提法。另有与会者建议使用“同一实际情况”的提法。委员会充分支持扩大第 13 条草案的范围，使用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这一与第 1 条第(2)款草案一致的提法。

104. 有人建议修改本条的标题，以使之与本条的内容更加一致和显示出与内容的相关性，内容中明文提及调解人不能担任仲裁员。因此，建议本条的标题为“调解人不能担任仲裁员”。这项建议未获通过。

105. 以上文（见第 103 段）提及的改动为限，委员会通过了第 13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仲裁员兼任调解人

106. 委员会审议了在第 13 条草案一项脚注中重新列入如下一则条文的建议（见 A/CN.9/506，第 130 段）：

“[仲裁员提出调解可能性问题并经当事人约定而参与设法达成约定解决办法的努力，与仲裁员的职能并无相悖之处。]”

107. 为支持这一建议，有与会者称，一些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如此。示范法不应无视在许多国家被接受作为可取的一种做法。此外，有与会者称，工作组并不反对以前第 16 条草案的内容，但一致认为，应在指南中予以涉及，因为将其放在仲裁法而不是调解法中更为合适。对于这种观点，有与会者称，该论点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示范法草案列入了涉及与仲裁有关的问题的若干条文。

108. 尽管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但也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一种反对意见认为，使用与以前第 16 条草案行文措词大致相同的脚注与第 1 条第(8)款草案不符，根据该款草案，示范法草案并不涉及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另一种不同意见是，该脚注与第 13 条草案不符，第 13 条草案所持的原则是，调解人不得担任仲裁员。有与会者提及，在一些国家，所拟议的条文中述及的情形

被认为是违反职业道德的。

109. 为达成折中的解决办法，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提出：在示范法草案中列入介绍各种做法的一则脚注，而不是列入一项示范立法条文；在指南中对各种做法展开讨论，提请各国注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做法的后果。

110. 经讨论后，由于委员会决定不应作为脚注将从前的第 16 条草案重新列入，所以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所作出的关于应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这一问题的决定（见 A/CN.9/506，第 132 段）。

第 14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111. 委员会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如下：

“(1)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对现有或未来的争议发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作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

“(2) 然而一方当事人完全按其酌情判断认为需要仲裁或司法程序维护其权利的，仍可发动这种程序。发动这种程序其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112. 会上对第 14 条草案的概念表示支持，但也提出一些问题。一个问题是，第(2)款允许当事人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会使第(1)款归于无效。为了处理这一问题，与会者提出恢复原第 15 条草案的结构和写法（见 A/AC.9/506，第 124 段），这样可以防止一方当事人在违反其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单方面地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支持此项建议的与会者指出，措词如原第 15 条草案大致行文的一项条文，虽然一方面可使双方当事人作出的不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明确承诺具有效力，而另一方面又可使双方当事人在未订立关于某一特定时期内不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具体约定但同意进行调解的通常情况下，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但是，与会者普遍反对这一建议。据指出，工作组曾经审议过这一事项，发现原第 15 条草案存在一些问题（见 A/CN.9/506，第 127 段），并决定支持现在的第 15 条草案所采取的做法（见 A/CN.9/506，第 129 段）。另据指出，工作组的决定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当事人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启动法院程序，势必知难而退，不去达成调解

约定。另据指出，阻止诉诸法院，即使是在双方当事人明确放弃此项权利的情况下，也会引起宪法问题，因为诉诸法院的权利在有些法域中被视为一种不可分割的权利。

113. 与会者提出，第 14 条草案应当只涉及当事人（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6 条的做法），而不应涉及仲裁庭或法院。此项建议未被采纳。

114. 有的与会者提出，在确保调解约定的有效性方面，示范法草案做得还不够，因为只论及明确放弃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而示范法草案并未论及更一般的调解约定的有效性，后者通常并不附带明确放弃某一特定时期内的此种权利。根据这些与会者的建议，应当在示范法中或者在指南中明确说明，当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时，此种约定是具有约束力的，因为双方当事人承诺为调解而作出诚信努力，因此，在作出此种诚信努力之前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暂停程序。虽然对此项建议的基本想法，即调解约定本身具有约束力，并未提出重大反对意见，但与会者还是认为，调解约定有许多不同的拟订方式，反映了双方当事人对出现纠纷时各自行为的各种不同期望。对此，与会者认为，调解约定是否具有效力，取决于根据所适用的合同法对此种约定作出解释的方式，而示范法并未试图统一此种法律。因此，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即示范法应当只涉及明确放弃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的效力，而不涉及调解约定对此种权利的合同效力。

115. 与会者担心，第(2)款允许一方当事人“完全按其酌情判断”启动对抗程序，是一种纯粹的主观标准，可能使第(1)款所体现的规则归于无效。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与会者提出把“完全按其酌情判断”这几个字删去。这项建议遇到一些反对意见。据指出，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主观标准，那么一方当事人就有可能在其未能采取步骤时面临丧失其权利的危险，包括启动仲裁和司法程序的权利（包括破产程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草案的拟订应当调控此种危险。据解释，这就是为什么《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6 条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其认为”此种程序对维护权利有必要时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另据指出，如果能使双方当事人放心他们不会有丧失权利的危险，那么示范法将促进调解的使用。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决定什么才是对维护权利“有必要”（第(2)

款)，不仅涉及法律上的判断，而且涉及商业上的判断，这个问题只能靠受影响的当事人的主观评判来解决。有的与会者补充说，如果不把何以构成商业上的必要性的判断能力赋予当事人，当事人就会试图避免调解。

116. 另一种担心是，把法院对当事人放弃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赋予效力的义务同当事人为维护其权利而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相提并论，让人觉得第(2)款与第(1)款不一致。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与会者提出将二者合并，在第(1)款结尾处加上这样的措辞：“除非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并加上这样的词语“然而，一方当事人完全在其酌情判断认为此种程序有必要时可以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并在“在其认为”之后加上下面的措辞：“以维护其权利。此种程序的启动本身并不视为放弃调解约定或调解程序的终止。”支持此项建议的人认为，第14条草案的拟议修正将表明，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是仲裁庭或法院在双方当事人放弃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中止任何程序的义务的一种例外情形。虽然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16条中所载“在其认为”一词的含义与“完全在其酌情判断”一词的含义有何区别表示了一些疑问，但委员会还是通过了这一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指南中需要增补一些关于本条运作问题的说明。

117. 与会者针对某个问题解释说，第14条草案不仅提及获得临时保护措施的程序，而且还提及向仲裁庭或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包括一方当事人在时效期限届满前为维护其权利而提起的诉讼。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说明，即使一方当事人态度不积极，以致于妨碍调解约定的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仍有可能启动法院或仲裁程序。不过，有的与会者提出，在此种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根据第12条草案终止调解程序后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

118. 根据以上商定的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第14条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15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119. 委员会审议的第15条草案如下：

“当事人达成并签署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

布国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120. 与会者指出，如第15条草案所提到的那样，和解协议的性质尚未确定。据认为，应当在这一条文草案中指出和解协议的性质。关于和解协议是“可执行的”这一概念，与会者还提出，条文草案应当说明和解协议是否会由于以某种形式迅速承认其可执行性而受益，例如，将和解协议同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同等对待。

121. 与会者认为，把一项调解合约转变成仲裁裁决，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相当于对赋予两个私人之间的合同以等同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地位。与会者还设想了两种可能性：要么把调解合约转变成一种“真正的”仲裁裁决，风险是，对双方当事人来说程序的繁琐性和费用大大增加（此种做法违背调解的基本宗旨）；要么找出某种把调解合约同仲裁裁决自动等同起来的非正式方式，这样做会有一些程度的滥用风险，因为合同（调解合约）一般无需接受由调解合约援用国的法院实行的审查（见A/CN.9/513，法国的评议）。

122. 为了既能增进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又能保持颁布国在处理和解协议可执行性问题时可能希望考虑的所有选择办法和避免提及仲裁裁决，与会者提出用下述写法替代第15条草案：“当事人达成并签署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援用该协议的国家][颁布国]的法律或主管当局应当酌情承认或赋予已作定案事件的权威性和（或）此种协议的可执行性”。此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123. 随后，讨论侧重于第15条草案的开头语（“当事人达成并签署……协议的”）。据指出，要求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对便于提出关于和解协议的存在和内容的证据可能很重要。有的与会者建议第15条草案的开头语采用这样的写法：“为确保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具有可执行性而要求签字的，和解协议必须签字”。此项建议未得到支持。普遍看法认为，根据现代合同法并考虑到便利电子商务的需要，不对订立和解协议规定任何书面或签字要求。经过讨论，与会者同意将第15条草案的开头语改为：“当事人订立协议的”。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指南中应当说明，示范法的目的并不是在签字或书面形式要求至关重要时禁止颁布国的法律规定此种形式要求。

124.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这一词语的含义。普遍看法认为，这些词语旨在反映调解合约具有合同性质的共识。一方面，“具有约束力”一词反映了在和解协议当事人之间确立某种合同义务，另一方面，“可执行性”一词则反映了可交由法院执行的义务的性质，同时又不具体说明此种执行的性质。因此，与会者认为，“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这两个词的着眼点不同，并非简单的重复。据指出，关于和解协议的订立或其执行，示范法并未作出任何新规定，而是将这些事项留待以适用的国内法决定。在这方面，据指出，一些国家认为和解协议应由管理其他商业合同的订立和执行事宜的同样规则管辖，而另一些国家则建立了管理这些事项的专门制度，包括一些国家的关于加速执行和解的机制。因此，示范法在第 15 条最后以楷体字指出，颁布国可插入一则说明，或提及本国有关执行和解协议的管辖制度。但有的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律制度或某些语文文本中，对“可执行性”一词的解释可能表明和解协议的可执行程度极高，这样一来就会偏离上述中性立场。举例来说，“可执行性”或许可以解释为表示法院执行和解协议的方式将比执行其他种类的合同更快捷。在另一些法律制度或语文文本中，“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这样的措词，不过是一般地提及合同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任何歧义，与会者提出不要使用“可执行性”一词，而是在第 15 条草案中承认，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和解协议的任何当事人有权为获得协议的执行而向法院出示该协议。根据这一建议，指南不妨提供一些可以用来取得此种执行权的程序实例，并列出一些或许可被采纳的执行理由。虽然对这一建议表示了一定的支持，但普遍看法认为，无论是执行问题，还是执行的理由和指定执行和解协议的法院或其他当局的问题，留给适用的国内法律来处理为妥。

125.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保留“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这几个词。关于“enforceable”（可执行性）一词在有些语文文本中可能产生歧义的问题，与会者认为应当按“有可能执行的”的写法采用比较中性的措词。

126.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继续对第 3 条的讨论

127. 委员会在完成了其关于示范法草案实质性条款的审议之后，又反回来讨论第 3 条的案文，以确定是否除第 2 条和第 7 条第(3)款之外，还有其他条款应列为强制性条款。

128.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应将第 14 条列为示范法中不可通过合约删减的那些条款之一。据指出，由于第 14 条在结构安排上已成为一项规则，这项规则只有在当事人彼此之间已订立了一项特定协议的情况下才开始运作，而对于这项规则，又有极为广泛的各种单方面决定的例外情况，因此，难以想象第 3 条规定的合约删减将如何适合第 14 条的总体结构。其他一些代表团的看法是，之所以将第 14 条列为强制性条款，理由是不应允许一方当事人变更对条款的适用，因为该条款保障的是这些代表团所认为的宪法权利，当事人根据宪法有权启动司法程序，而不论是否可能作出不使用这种权利的任何承诺。另一种看法是，虽然第 14 条所载的是应可通过合约删减的合同法条款，但第 14 条也载有应视作强制性的程序法规定。

129. 然而，与会者发表了各种观点，赞成不将第 14 条列作强制性条款。一些代表团对第 14 条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批评，认为第 3 条提供了一个令人欢迎的机会，使当事人可以撇开第 14 条的整个机制，从而允许例如这些当事人商定有效的承诺，在调解期间不启动司法程序。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如果保留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要求已根据第 14 条相互约定不启动司法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应可被允许在日后阶段达成一项不同的协议。另一种观点是，不必将第 14 条列为一项强制性条款，因为该条从逻辑上来看可作删减。

130. 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当事人已商定进行调解，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不启动司法程序，但随后在该段时期届满之前又终止了调解程序，在这种情形下，关于第 3 条与第 14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与会者提出了疑问。在这类情况下，可能产生一个问题，这就是当事人是否继续受其原先所作出的不启动司法程序的承诺约束，或者这种承诺是否因调解程序的终结而改变。委员会并未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对此的谅解是，结果取决于关于不启动法院程序的承诺中和关于终结调解程序的任何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

131.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不把第 14 条列为示范法中不可经由当事人协议排除或变更的条款之一。

132.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应将第 15 条列为示范法中不可通过合约变更的条款之一。据指出，只要第 15 条确立的规则是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那么在逻辑上便不允许对该规则通过合约删减。另据指出，虽然关于和解协议的约束力性质不容许通过合约的删减，但当事人仍可自行约定调解程序的结果将采取一种不同于和解协议的形式。虽然有些与会者对这种观点表示赞同，但也有人指出，如果排除对第 15 条通过合约删减的可能性，则有可能不适当地影响当事人商定一种低于第 15 条所设想的可执行性程度的解决办法的权利。

133. 另据认为，当事人采用调解方法常常是因为其具有的非约束性质，将之作为从纠纷阶段向前过渡的一种方法。而将第 15 条排除在可经由双方当事人变更的条款之外则将与为此目的采用调解的当事人的愿望相背。

134.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不把第 15 条列作示范法中不可经由当事人协议排除或变更的条款之一。

第 1 条草案的脚注 1

135. 委员会审议的供纳入第 1 条脚注 1 的拟议案文草案(以 A/CN.9/506 号文件所载的第 1 条各款编号为准)如下:

“1. ‘删除第 1 条第 1 款中的‘国际’一词。’

‘删除第 1 条第 3 款。’

‘删除第 1 条第 4 款。’

‘[删除第 1 条第 5 款][将第 1 条第 5 款改为：“双方当事人约定本法适用的，本法也适用。”]。’

“2. 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第 47 段的拟议案文:

‘颁布本示范法用以既适用于国际调解又适用于国内调解的国家，似宜在第 6 条第 5 款中删除“并应

当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情况下，考虑是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字样。

或者，这种国家似宜修改第 6 条第 5 款，将“并应当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情况下，考虑是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改为“并应当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情况下，对国际纠纷的个案考虑是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按第 1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样子列入关于“国际”和“营业地”的定义。’”

136. 会上表示了这样一种关切，即关于第 1 条第(5)款的提议，拟议脚注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双方当事人约定本法适用的，本法也适用。”]应当同第(5)款的案文相一致，增加提及商事调解的文字，因为它将在国际调解情形中适用：“双方当事人约定本法适用商事调解的，本法适用商事调解”。据认为，不增加这些文字，示范法将在两种情形下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在国际调解中，它将限于商事调解，但当它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时，就将没有这一限制。

137. 有与会者指出，拟订脚注 1 第(1)款拟议案文的目的是涵盖可能适宜让当事人能够约定示范法适用的几种情形。这些情形包括：非常非正式的调解程序，在这种程序中，对示范法是否将根据第 1 条第(2)款适用没有把握；位于一些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使用电子手段等进行的调解程序，在这种情形中，不清楚什么是适用法律，示范法是否将适用；不清楚纠纷是否将属于第 1 条关于商事的定义。会上对这种灵活的做法和保留拟议脚注第(1)款中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表示了一定的支持。

138. 相反的看法认为，示范法应当仅适用于商事调解，不管这一调解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因此，应当在拟议的脚注案文中包含提及商事调解的文字。在这种情况下，脚注的案文将反映委员会早先通过的第 1 条第(5)款的案文。据提议，采取拟议脚注案文第(1)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也能达到同样的结果，这样一来，如果国家希望对国内和国际商事调解都适用示范法，将删除第 1 条第(6)款。会上普遍支持使示范法适用于商事调解，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商事调解，并支持采用

拟议脚注案文第(1)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做法。

139.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如果示范法要适用于国内调解，第2条中关于其国际渊源的提法似有不妥。对此，有人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一些既适用于国内又适用于国际的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中，有相同的条文。即使在案文适用于国内的情况下，它通过提及国际标准在促进统一解释方面也有相当大的用处。没有这样一个基准，国内解释很有可能不同于在案文适用于国际调解时对案文的解释，而从统一的目标来看，这样一种结果是不可取的。

140. 委员会通过了第1条草案拟议脚注的案文的实质内容，保留第(1)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并将其交起草小组处理。

D.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141. 委员会在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草案案文之后，在其2002年6月24日第750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确认调解或调停作为友好解决国际商务关系中引起的争议的一种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在这方面，‘调解’一语包括调停和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过程，

“深信确立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调解示范法有助于促进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将能大大协助各国加强其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或调停技巧的立法并能在目前尚不存在此类立法的国家协助制定相关的立法，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拟订是在该案文草案分发给各政府和有关组织征求意见之后进行的适当审议和广泛协商的主题，

“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1980年12月4

日第35/52号决议所建议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⁴，为建立一个用于公平和高效率解决国际商务关系中引起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一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2. 请秘书长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案文，连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准备工作文件，以及拟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最后审订的《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转交给各政府、解决争议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商会；

“3. 建议各国考虑到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统一的可取性和国际商事调解或调停惯例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给予应有的考虑”。

E.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142. 委员会委托秘书处以秘书处编写的草案(A/CN.9/514)和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为基础，为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最后定稿。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示范法一起出版定稿后的指南。会议一致认为，在编写指南的定稿时，秘书处应当考虑到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但秘书处应当能酌情处理在指南中反映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程度。

143. 委员会接着详细审查了指南草案(A/CN.9/514)。

指南的目的

第1至第4段

144. 委员会决定，第4段的大致行文措词应为：“委员会委托秘书处以秘书处编写的草案(A/CN.9/514)和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为基础，并考虑到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发表的评议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

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建议，从而以秘书处酌情认定的适当方式和程度，为指南最后定稿。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示范法一起出版定稿后的指南。”

调解的概念和示范法的目的

第 5 至第 10 段

145. 对第 5 段，有人建议，指南在说明调解时应当指明，调解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它以有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向第三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为基础。关于第 7 段，有人指出，如果使用“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这一概念，指南应当指明该概念所包含的各种方法都将看作为是对司法解决纠纷的替代，因此包括仲裁。关于第 9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当指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证据可采性等程序问题主要不受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等规则管辖，而是受适用的成文法管辖。总的对第 5 至第 10 段来说，有人建议，指南似需要更全面地阐述调解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方法所具有的有吸引力的特点。

示范法是统一法规的工具

第 11 和第 12 段

146. 会上没有对第 11 和第 12 段提出任何意见。

背景和历史情况

第 13 至第 17 段

147. 关于第 13 段，有人对使用“裁决以外的纠纷解决方法”是否将可加强“市场稳定性”表示怀疑。据认为，采用“市场成本效益”的提法可能更为确切。关于第 14 段，有人认为，说“本示范法的目标……对在国际贸易中履行节约和提高效率至关重要”也许有些过分。据认为，指南应当说本示范法的目标对在国际贸易中履行节约并提高效率是重要的。关于第 16 段，有人表示，过分强调了对仲裁的说明。关于第 17 段，有人质疑在指南中如此详细介绍历史情况是否有益。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的由来可以以指南附表的形式处理。对此，与会者普遍认为，详细介绍示范法的立法由来可能在考虑颁布示范法的

某些国家中特别有益。另外，据指出，在指南中记录条文的详细由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附有颁布指南的前几个示范法所采用的惯例。

范围

第 18 和第 19 段

148. 会上没有对第 18 和第 19 段提出任何意见。

示范法的结构

第 20 至第 23 段

149. 对第 22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当更加明确地反映出在安排示范法的结构时，起草者所注重的是避免资料从调解程序流失进入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会上对第 20 至第 23 段没有提出任何其他意见。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帮助

第 24 和第 25 段

150. 会上没有对第 24 和第 25 段提出任何意见。

第 1 条. 适用范围

第 26 至第 35 段

151. 对第 27 段，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当表明，脚注 2 的案文并非意在“商事”一词下定义。相反，该脚注列举了一些可称作“商事”性质的关系作为说明。关于第 29 和第 30 段，有人建议，在核实第 1 条第(2)款为调解的定义所载列的要素在某一实际情形中是否得到了满足时，应当请法院考虑是否有任何关于当事人行为的证据表明当事人意识到（并理解）正在参与调解过程。关于第 31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当表明，第 1 段并非要干预国际私法规则的运作。

152. 与会者对第 35 段提出了若干建议。建议之一是，指南应当表明，第 1 条第 8 款在提及“[法官或仲裁员]试图促成和解”时，意在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法院或仲裁员将担任促成者，另一种情况是法院或仲裁员将担任调解人。在前一

种情况下，法官或仲裁员将主动提出担任促成者，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或仲裁员作为促成者所采取的行动将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法官或仲裁员担任调解人将是纠纷当事方请求的结果，因此将属于示范法的范围。另外一项建议是，第 35 段应当大致按如下文字指出：“示范法并不想指出法官或仲裁员是否可以在法庭程序或仲裁程序过程中进行调解”。

153. 会上对第 26 至第 35 段没有提出任何其他意见。

第 2 条. 解释

第 36 和第 37 段

154. 对第 36 和第 37 段未提出评论意见。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第 38 段

155. 与会者指出，指南可能需要对第 3 条所载的一般性规则和示范法某些条文中所插入的“除非另有商定”几个字的含义加以区别，按照一般规则各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同意排除和变更本[示范]法条文中的任何条文”。根据建议的区别，一般性规则将仅仅承认当事人有可能通过合同不适用示范法中没有根据第 3 条而具体确定为强制性的那些条文。然而，第 3 条并没有规定当事人有自由确定一套全新的与示范法所规定不同的合同义务。因此当事方的完全自主仅得到以“除非另有商定”等字开头的那些条文的承认。委员会未通过上述建议。委员会普遍同意，指南不应试图在第 3 条和由“除非另有商定”等字开头的那些条文之间确定任何意思上细微的差别。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两种情况下，示范法的意图都是要反映当事人有充分的自主权可删减示范法的条文并确定一个完全不同于示范法条文的合同框架。在某些条文中列入“除非另有商定”的字眼主要是为了教育的理由。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包括内容大体如下的措词：“使用‘除非另有商定’一语并不意味着第 3 条不适用于该用语没有出现的情况”。对于第 38 段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启动

第 39 至第 44 段

156. 关于第 44 段，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向颁布国提醒通过 X 条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这一点，与会者普遍一致同意，指南应同时反映所提出的反对和支持通过 X 条的理由，这些理由已在上文第 33 和第 34 段中列出。对指南草案第 39 至第 44 段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5 和 6 条. 调解人人数

第 45 至第 48 段

157. 对于第 46 段，有与会者指出，按照目前的措词，指南表示，调解不一定是在两个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有与会者认为，最后案文应反映委员会对调解采用的多方当事人办法。对第 47 段，有与会者认为，“需……求助”等字眼含有义务的含义，因此应改成“可……求助”之类的措词。另一项建议指出，指南应明确，未能披露有可能造成第 6 条第(6)款含义内的正当怀疑的事实，不应成为适用的合同法中已有的理由以外的撤销和解协议的理由（见上文第 50 段）。对第 45 至第 48 段未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第 49 至第 53 段

158. 对于第 51 段，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反映，示范法确实确定了调解人应予以适用的行为标准。有的与会者还建议，“有与会者担心，列入管辖调解进行的一则条文可能会产生促使各当事人设法通过声称待遇不公平而使和解协议归于无效这一未意外的后果”一句应予以删除，因为没有必要在这一方面告诫当事人。与会者还回顾，委员会曾同意，指南应明确，第 7 条第(3)款是要管辖调解程序的进行，并不涉及和解协议的内容（见上文第 58 段）。

159. 与会者普遍感到，应将第 52 段删除，因为指南没有必要重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结合该条讨论各国内法的优点。对第 49 至第 53 段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8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第 54 和第 55 段**

160. 有与会者表示怀疑，是否应使用“平等对待”这一概念，更笼统地说，指南是否应保留第 55 段。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回顾，第 55 段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项妥协（见 A/CN.9/487，第 129 段），对此委员会不想加以修改。经讨论后，与会者普遍同意，应将第 55 段的实质内容放在指南涉及第 7 条第(3)款的那一部分中。对第 54 和 55 段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9 条. 当事人之间信息的披露**第 56 和第 57 段**

161. 对 56 段，有的与会者发表意见认为，对于在将信息向另一方当事人传达以前应征得提供该信息的当事人的同意的做法，最后一句的语气显然是贬意的。有与会者回顾，这种做法在一些国家内得到广泛的采用，并有良好的效果。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56 段重新起草，以便明确，在某些国家中，这种做法已经载于调解规则之中。示范法为没有这种规则可循的当事人提供了一项建议，并且是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相一致的。有与会者回顾，委员会早些时候曾一致同意，指南应载有对调解人的一项明确建议，要求调解人告知当事人，向调解人传送的信息可能会被披露，除非调解人被告知不得这样做（见上文第 70 段）。据建议，第 56 段应改写，以强调用意是促进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之间坦诚的沟通。

162. 对于“该信息的实质内容”等字眼，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明确，赞成使用大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目前的措词，而不赞成“该信息”一词，以避免规定调解人应承担将当事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内容逐字加以传送的义务（见上文第 71 段）。

163. 有代表回顾，已将第 9 条的标题改成“信息的透露”。对第 56 和第 57 段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第 10 条. 保密的义务**第 58 至第 60 段**

164. 委员会意识到与会者提议将标题中的“的义务”这几个字删去并在指南草案中加入关于第 10 条草案的含义的解释（见上文第 76 段）。

第 11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第 61 至第 68 段**

165. 委员会意识到有必要对第 61 段的最后一句话进行调整，使之与经修订的该条草案的案文保持一致。

166. 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第 62 至第 67 段中说明，第 11 条草案对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规定了两种结果：一是当事人不得依赖第 11 条中列明的各类证据的义务，一是法院不得采纳此种证据的义务。另一项建议是，指南草案应当明确说明，“类似的程序”一词包括一些国家为取证而使用的发现和处分方法。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67 段应当说明，其他程序中不可采纳的声明包括“专门为调解程序拟订的文件”。

167. 与会者还提出，指南草案应当说明，第 11 条第(3)款草案中的“法律”一词是指法规，而不是指仲裁庭或法院按调解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披露第 11 条第(1)款草案中提及的信息的命令。支持这一建议的与会者指出，如果没有这样一种声明，调解中使用的信息的保密性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因为第 11 条第(3)款草案的第二句话似乎对此种证据的不可采性原则提出了一种宽松的例外情形。虽然普遍认为应当对“法律”一词作狭义解释，但有的与会者提出，法院的命令（例如，针对可能提供第 11(1)条草案中提及的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或另一人下达的披露信息的命令以及相应的制裁威慑，包括刑事制裁）一般都以法规为依据，此种命令（特别是以刑事诉讼法或保护公共安全或职业道德的法律为依据的命令）中可能有一些会被看作是第 11(1)

条的规则除外情形。但是，与会者认为，当一方当事人为了在诉讼或类似程序中证明其立场而请求披露证据时（但不得存在压倒一切的公共政策利益，如指南草案第 67 段中提到的那些利益，A/CN.9/514），将禁止法院下达披露证据的命令。由于认识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法律”一词不仅包括法规条文，而且也包括法院判决书，所以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指南中对“法律”一词的狭义性作出说明。对指南草案（A/CN.9/514）第 67 段中列出的例子也要进行审查，以确保在对第 11(3)条的最后一句话作出解释时正确理解这些例子。

第 12 条. 调解的终止

第 69 段

168.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指南草案应当作出说明，指出在按 X 条草案的写法颁布一项条文时，为了明确无误地确定时效期限的暂停计算时间和恢复计算时间，各国可能需考虑要求对终止调解作出书面声明。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在指南草案中结合 X 条草案的讨论对此作出说明。

169. 另一项建议，指南草案应当说明，调解可以因行为而终止，例如，一方当事人对调解的前景持否定态度，或者一方当事人拒绝在受到邀请时与调解人协商或会面。对于是否有必要提及行为是终止调解的方式，与会者提出疑问，主要是因为，当一方当事人放弃程序时，调解人或另一方当事人均可宣布终止程序。对此，有的与会者指出，调解是一种非正式过程，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搞清当事人是不是在进行示范法所论及的调解谈判，因此，非正式终止方法（包括以行为终止）还是应当允许的。但有的与会者指出，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起见（特别是就 (d) 项而言），如果没有相当于“声明”的陈述或行动，行为本身不能终止调解程序。另有人提出，如果脚注中提及“数据电文”，则应就“数据电文”一词的含义作出解释。

第 13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第 70 至第 74 段

170. 与会者提出有一点需作出说明：虽然有的法律制度允许在双方当事人有约定时可由调解人担任仲裁员，有的法律制度则规定此种做法不得违反行为守则之类的规则，但在这个问题上示范法草案应当持中性态度。另一项建议是，只要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达成协议，就能够推翻任何此种限制，即使有关事项须受行为守则之类的规则的限制。与会者认为还有一点也要说明，即第 13 条草案并未论及仲裁员担任调解人这种为某些法律制度所允许的做法。与会者提出，关于调解人担任仲裁员的考虑，可能也适用于调解人担任法官的情形，为此，与会者回顾，未论及这些情形，一是因为这些情形更少见，二是因为对此作出规定有可能干涉关于司法机关的本国法律规则。与会者建议在指南中提到这些情形，这样颁布国就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本国关于司法机关的规则制订任何特殊规则。

第 14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 75 和第 76 段

171. 对第 75 和第 76 段未作评议。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第 77 至第 81 段

172. 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认为，应将第 79 和第 80 段删去，因为这么详细没有必要并可能造成混乱。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有与会者指出，第 79 和第 80 段恰到好处地为可以执行和解协议的各种办法提供了例子，特别是因为第 15 条草案将此问题留给示范法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来解决。有与会者指出，仅以两个国家的立法为基础列举示例并不能展现国际实践中所见各种做法的全貌，因此不应列入。还有意见认为，

需要审查和纠正第 81 段中对某些国家法律的提及。另一项建议认为，对第 81 段应加以修订，以避免无意中给人这样一个印象：第 15 条草案是不愉快的妥协的结果。

调解在有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的使用

173. 为了强调调解在有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以及特别是对于公司破产的案件）的重要意义，有与会者建议，在指南中应列入行文大体如下的措词：

“一些法域的经验表明，示范法也有利于促进有多方当事人情况下的纠纷的非司法解决，当涉及的利益和问题复杂并且带有多边性质而不是双边性质时尤其如此。这方面的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在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纠纷，或为了避免启动破产程序而必须解决的纠纷。这种纠纷涉及到几个债权人或几类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问题或债权人内部之间的问题，这种情况常常由于与债务人或破产债务人的订约当事方之间的纠纷而复杂化。例如，产生这些问题可能是因为破产公司重组计划的内容；因为声称债权人得到了优惠待遇而要求撤销交易；以及因为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的订约当事方之间关于履行或终止合同的问题和在这种情况下下的赔偿问题。”

174. 与会者表示支持该项建议。与会者指出，对于复杂的涉及多方当事人的纠纷，正在使用调解并取得了成功。就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后的调解提供了实例。与会者指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一个好处是可以避免破产。还有与会者指出，调解不会推翻破产程序，而是常常作为破产程序的有益补充，特别是当重组时。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在许多国家内并不阻止破产法院试图促成一项和解。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认真起草指南的案文，提请注意有必要使调解程序不干扰管辖此种破产程序的法律所表述的破产程序的目标。

175. 然而，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这么详细地提及在破产程序中使用调解可能会无意中造成这样的印象，即调解的适用总是有限的。针对这种关切，有人建议，所提议的段落应包括在载有“商事”这一术语的定义的示范法脚注中。对该项建议无人表示支持。还有人建议，应该提及到其他

的一例子，例如由于建造合同、辛迪加贷款、特许和分销协议以及共同保险单引起的一些纠纷。虽然与会者对该项建议表示兴趣，但是他们还是告诫说，在列举为商事性的各种做法的边上再加上另一份清单可能会造成混乱。

176. 针对一个问题，有与会者指出，似宜在讨论第 1 条草案时提及多方当事人的关系。

177. 委员会在经过讨论后一致同意在指南中提及在多方当事人的关系中使用调解，同时考虑到已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关切。

四. 仲裁

178.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²

179.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其若干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处理，称之为仲裁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应该是调解、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⁴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⁵以及原裁决国已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⁶

180.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为未来工作所确定的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所发表的几种意见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哪些是切实可行的，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消目的提出索赔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赔要求

的管辖权（第 107(g)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第 108I 段）；尽管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第 109(i)段）；以及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经被原裁决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⁷

181.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这三个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和拟定一项调解示范法。⁸

182.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议题取得的进展，这些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

183.关于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议了对《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见 A/CN.9/WG.II/WP.118，第 9 段）并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草案（第 25-26 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究竟是拟定一项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一项解释文书，工作组未达成一致。对这两种选择都不应作出决定，应由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今后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新的第 7 条草案的颁行指南可为此目的作出有价值的贡献，该指南是秘书处根据要求为工作组今后审议而拟定的，在工作组就如何适用纽约公约第二(2)条作出最佳处理方式的最后决定之前，该指南在新条文与纽约公约之间建立了一座“友好的桥梁”（A/CN.9/508，第 15 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分的时间

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可否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更加优惠权利条款的含义和影响问题。⁹为此，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将其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和关于纽约公约的讨论推迟到 2003 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

184.关于临时保全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第 17 条加以订正的案文草案（A/CN.9/WG.II/WP.119，第 74 段），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条文的订正草案供今后的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补充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执行问题而由秘书处编拟的一项新条款的订正草案（第 83 段），将由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508，第 16 段）。

五. 破产法

185.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该建议认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在跨国界破产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委员会与拥有破产法专门知识和关心破产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建立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讨论破产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各国采用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

186.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了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据认为，一国采用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中的一个“第一线”因素。然而，会上对国际一级关于破产立法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表示担忧，这种困难涉及敏感和可能产生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会上对可能无法圆满地完成这项工作表示了担心。据指出，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示范法极有可能是行不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为各国提供备选办法和政策上的各种选择。虽然委员会听到了表示支持这种灵活态度的观点，但会议普遍认为，如果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及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就无法作出最后的决定，承诺是否设立一个工作组，制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法规。

187.为便利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决定召开一届探讨性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¹⁰工作组的这届会议于1999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

188.委员会在其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N.9/469，第140段），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其中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并拟订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其中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

189.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J委员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为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得益于其专门知识，秘书处与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合作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¹¹

190.在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称赞迄今完成的工作，尤其是举行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以及为了与破产法领域中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的建议。

191.委员会确认，对此项任务授权应当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的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了避免立法指南过于笼统或过于抽象，无法提供必要的指导，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牢记尽量作到详细具体。为此目的，即使示范立法条文只涉及指南中所讨论的某些问题，也还是应当尽量将其包括在内。¹²

192.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A/CN.9/504）、第二十五届会议（A/CN.9/507）和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511）的工作报告。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为止在制订立法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继续与拥有破产法专门知识和关注破产法工作的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93.关于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委员会强调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两个工作组已经着手协调其工作，并商定了处理共同关注的问题的原则（见A/CN.9/511，第126-127段和A/CN.9/512，第88段）。委员会强调需继续进行协调，并请秘书处考虑于2002年12月安排一次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194.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完成其工作的可能时间，委员会认为，等到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之后，工作组将具备更充分的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因为那时工作组将有机会审查立法指南草案的下一稿。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拟订立法指南并考虑其对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工作所持的立场。

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

195.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与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共同举办的第四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多国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2001年7月16日和17日，伦敦）的报告（A/CN.9/518）。委员会注意到29个国家的60多名法官和政府官员出席了此次学术讨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学术讨论会审查了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进展情况、对跨国界破产问题适用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情况、以及司法培训和教育的某些方面。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学术讨论会为法官深入了解各国对跨国界破产问题采取的不同做法提供了机会。

196.委员会还注意到，学术讨论会的与会者普遍承认有必要继续开展司法教育和培训，以便不仅确保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制度适当、有效地运作，而且确保一般破产法发挥适当、有效的作用。委员会建议以需要评估为依据设立培训和教育方案，以便使方案和方案的执行能够适合本国法域的（法律、社会和文化）要求，适合对法官的工作量要求，而且不超出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范围，包括资金和人力资源。

197.委员会对秘书处举办多国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表示满意，并请秘书处继续与破产专业人员国

际联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合作，今后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举办更多的学术讨论会。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法官的参加特别重要，并请秘书处探索为其参加未来学术讨论会创造条件的各种途径，以及同一些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的法官参加学术讨论会提供费用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性或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委员会还希望各国政府从增进知识和改进法院对破产事项的做法这些潜在益处着眼，为派出本国法官参加此种活动留出必要的资金。

六. 担保权益

198.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A/CN.9/475)。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已在恰当的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与会者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并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大家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费用较低的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为了能够被各国所接受，该法律在对待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上必须做到平衡兼顾。另据称，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旨在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一项示范法。此外，为了确保从法律改革获得最大的效益，包括防范金融危机、减轻贫穷和便利使用举债筹资推动经济增长，关于担保权益的任何工作都必须同破产法的工作进行协调。¹³

199.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的一份说明 (A/CN.9/496)。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开展这项工作。据称，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另据称，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金融部门遇到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金融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

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刺激临时融资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益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可以负担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¹⁴

200. 尽管有些代表对担保信贷法领域的工作是否可行表示出某种担心，但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代表并非普遍持有这些担心，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工作的范围。¹⁵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货物的担保权益上。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不应处理证券和知识产权问题。关于证券，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私法社（统法社）表示有兴趣。至于知识产权，有与会者指出，该领域的工作没有太多的必要性，所涉问题过于复杂，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应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进行协调。¹⁶ 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僵硬，委员会注意到有与会者建议起草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还应视可行情况列入示范立法条文。¹⁷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责成一个工作组制订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货物的担保权益的高效率法律制度。委员会强调了这一事项的重要性以及与有关业界和实务的代表进行协商的必要性，建议举行一次为期二至三天的专题学术讨论会。¹⁸ 学术讨论会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讨论会的报告见 A/CN.9/WG.VI/WP.3 号文件。

20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512)。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出担保权益立法指南草案第一初稿 (A/CN.9/WG.VI/WP.2 和增编 1 至 12)，与国际金融协会合作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担保权益国际专题讨论会，并编写了这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A/CN.9/WG.VI/WP.3)。

202. 委员会首先对工作组开展工作的进度、特别是对工作组已经审议指南草案第一至五章和第十章表示赞赏。普遍看法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通过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

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并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由各代表团。作为此种关注的证明，会上提到向第六工作组提交的各种意见，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交的意见(A/CN.9/WG.VI/WP.4)。

203. 另外，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中开展的工作，普遍认为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为此，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它们在某个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例如，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会上对进行此种协调深表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第十章作出修改（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强调需继续进行协调，并请秘书处考虑于 2002 年 12 月安排一次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204. 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担保权益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¹⁹ 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

七. 电子商务

205.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核可了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提出的一套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²⁰ 这些建议包括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审议下列三项其他专题：(a) 关于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可能会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综合研究；(b) 关于通过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上的权利以及这种转让行为的有关记录或设置此类货物担保权益的有关记录的公布和保存机制问题的进

一步研究；以及(c) 内容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评估其是否适宜满足网上仲裁的特定需要的研究（见 A/CN.9/484，第 134 段）。

206. 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509）。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始审议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可能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委员会相信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可有助于在跨国界商业交易中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工作组内对这一文书的形式和适用范围、其基本原则以及其某些主要特征所表示的各种观点。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一项建议主张工作组的审议不应限于电子订约，而是应针对一般商业合同，无论其谈判中使用的是何种手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应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为达到这一目的，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最好将其有关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讨论推迟到其 2003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

20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关于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可能会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调查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其相信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并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用大多数时间对秘书处初步研究报告（A/CN.9/WG.IV/WP.94）中提出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的各种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208. 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对这一项目的书面评论，并请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内，向秘书处提出其看法，认为是否存在由这些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保存人且这些组织希望该项调查中包括在内的国际贸易文书。委员会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方便时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评论意见。据指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看法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特别重要，有助于确保秘书处进行的调查能够反映委员会内代表的各个地理区域所产生的与贸易有关的文书。

209. 委员会申明其谅解，认可第 1 段所指的所有专题应仍由工作组作为其中短期工作方案项目加以审议。正如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工作组拟进行的工作可包括同时审议若干专题以及初步讨论关于上述各专题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²¹ 关于网上解决争议问题，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或目前正在考虑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介绍。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这类活动，以便在适当时为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未来工作制定建议。

八. 运输法

210. 在其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²²，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现行做法和法律的提议，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尚无此种规则的情形制定统一规则并增进法律的统一性。²³

211.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知悉，现行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各种问题上都留有重大的空白。这些空白是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并增加了交易的成本。货物运输中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日趋增多，使这些支离破碎、互不相同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需要统一特别涉及新技术应用问题的规定。²³

21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应当收集关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资料、意见和看法，以便此后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商定，这种资料收集的范围应当力求广泛，除政府之外，还应包括代表参与海上货物运输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²⁴

213. 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其大意是，海事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征求国际货物运输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编写对这一资料的分析报告。²⁵

214. 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海事委员会已指示其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以期查明有关行业需要求得协调统一的各个方面。²⁶

215. 在该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还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经向涉及多种法律制度的海事委员会成员组织发出调查表。海事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之后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以分析有关的数据并为今后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的工作打下基础。海事委员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保证，海事委员会将为拟定普遍接受的统一文书而向其提供援助。²⁷

216. 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说明了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即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经配合秘书处根据调查问卷发起一项调查。另据指出，与此同时还举办了一些圆桌会议，讨论今后与代表不同工业部门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这些会议表明业界继续支持和关注这一项目。

217. 配合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秘书处与海事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共同举办了一次运输法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收集对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出现的问题的看法和专家意见，确定委员会希望就运输法中的哪些问题考虑今后开展工作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出可供考虑的解决办法。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现有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在一些问题上留有重大空白，例如，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的当事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与会者达成的普遍共识是，随着多式联运和电子商务的使用带来的变化，有必要为规范所有运输合同而改革运输法制度，而不论运输合同是适用于单式运输还是适用于多式运输，也不论运输合同是用电子方式订立的还是用书面方式订立的。

218. 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497）。这份报告概述了迄今为止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所提出的各种考虑和建议。报告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评价各种解决办法的侧重点和范围，并就委员会如何开展

工作作出决定。报告中所说明的各种拟由未来的文书处理的问题包括：文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运输单据、运费、向收货人交货、运输期内运货的各有关当事人的控制权、货物权利的转移、有权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以及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219. 报告指出，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1996 年赋予它的任务授权所进行的协商表明，现在开始拟定一项国际条约性质的国际文书，是有益的，这样一个文书将使运输法跟上时代的需要，考虑到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最新技术发展，并消除委员会已确定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种种法律障碍。

220. 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把这个项目交给运输法工作组。²⁸

221. 关于工作范围，委员会经过一些讨论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提交的工作文件包括赔偿责任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当首先审议港到港的运输业务问题，但工作组可以放手研究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其中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工作组可以就是否适当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据指出，对《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也应当给予认真的考虑。委员会还商定，将同一些参与运输法工作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的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此项工作。²⁸

22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开始审议这个项目的运输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510）。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对秘书处说明附件所载运输法文书草案的条文进行了初步审查（A/CN.9/WG.III/WP.21）。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说明的附件中按原文转载的欧洲经委会和贸发会议编写的评论意见（A/CN.9/WG.III/WP.21/Add.1）。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能完成对文书草案的审议，因此，文书草案留给第十届会议最后审定。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定文书草案的订正条文（A/CN.9/510，第 21 段）。委员会对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22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A/56/17，第 345 段）（另外，特别是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首先审议港到港运输业务，但工作组可以放手审议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这些业务的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采取了下述看法：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一并包括门到门业务是可取的，而且有必要通过制定某种制度来处理这些业务，当海上运输需经过一段或多段陆路运输方能完成时，这种制度可以解决文书草案与管辖陆路运输的规定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关于工作组对文书草案的范围问题进行的审议，参见 A/CN.9/510，第 26-32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假设文书草案将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并在此暂定基础上继续进行文书草案的讨论。为此，工作组请委员会核准这一做法（A/CN.9/510，第 32 段）。

224. 关于文书草案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对文书草案的范围应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表示强烈支持。据指出，对门到门运输的法律制度进行统一是一种实际需要，因为用订立门到门合同的方式承办运输业务（特别是集装箱货物的运输）的实际做法相当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加。虽然没有对扩大文书草案的范围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普遍看法认为，为了保持工作组审议的连续性，工作组应当请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公路运输联盟）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涉及陆路运输的国际组织参与此项工作。委员会请工作组注意在把海洋运输规则扩大到陆路运输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并在制定文书草案时考虑到陆路运输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请成员国和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其代表团中派出一些陆路运输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委员会还请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非物化运输单据方面协调其工作。虽然普遍认为文书草案应当提供一种适当机制，以避免在文书草案与其他多边文书（特别是那些载有对陆路运输的强制性规则的文书）之间发生冲突，但有的与会者提出，如果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不能确立可让人接受的海洋运输和陆路运输的规则，光靠避免此种冲突并不足以保证文书草案获得普遍接受。委员会请工作组探索在文书草案中为海洋运输和公路运输规定单独而互通的成套规则（其中某些规则可以是选择性的）的可能性。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

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但认为，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到这些条文对门到门业务所起的作用之后，尚需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审议。

九.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225.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该立法指南包括立法建议（A/CN.9/471/Add.9）、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以及对立法建议的说明（A/CN.9/471/Add.1-8），而秘书处则获准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加以最后审定。²⁹2001年出版了该指南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

226.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在该领域今后工作的提案。据建议，尽管立法指南将成为国内立法机构建立有利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私人投资的法律框架的一个有益的参考，但委员会仍不妨以示范立法条文的形式，或甚至以关于特定问题的示范法的形式，制定更为具体的指导方针。³⁰

227. 对该提案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决定在其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就立法指南所涉及的某些问题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协助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已请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组织一次讨论会，扩大对立法指南的了解。³¹

228. 在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的共同主办和组织协助下，举行了题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技术援助”的讨论会。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是一个多边捐助技术援助基金，旨在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基础设施的质量。这次讨论会是2001年7月2日至4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的。

229. 在其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一份说明（A/CN.9/488）中归纳的讨论会结果。委员会并对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在财政和组织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对派代表出席讨论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讨论会上的发言者表示感谢。

230.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取

性和可行性。³²经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责成一个工作组制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委员会认为，如果想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中的进一步工作，就必须在立法指南所涉及的众多问题中选定某一具体领域。因此，一致认为这个工作组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专门定出一些具体问题，将其作为制订可能成为立法指南增编的示范立法条文的范围。³³

231. 工作组（称为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于2001年9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届会议（专门讨论本项目的第一届会议），开始其工作。工作组决定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所载的立法建议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232. 根据在上述讨论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88，第19段），工作组应特别注意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某一特定阶段，即特许权公司的选定，以期立法条文拟订具体的起草建议。然而，工作组认为，有关若干其他议题的示范立法条文可能也是可取的（见A/CN.9/505，第18-174段）。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和决定为基础，编写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233. 委员会本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505）。委员会赞许工作组和秘书处迄今在拟订一套立法指南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请工作组审查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期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会上指出，工作组早日最后确定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将有助于及时向各国和各组织分发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征求意见，以及供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以便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增编予以通过。

十.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34. 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曾经核可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共同承担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³⁴另据指出，委员会核可的该项目仅限于上述目的，尤其是其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法院适用公约而

作出的各项裁决。此外，据指出，秘书处曾向该公约的缔约国（总共 130 个缔约国）印发了一份调查表，查询这些国家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据指出，截至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始时，秘书处已经收到了 61 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235. 委员会促请秘书处进一步努力获得编写报告所必须的资料，并为此目的向尚未答复调查表的公约缔约国分发调查表，以便尽快作出答复或者在必要时向秘书处通报自上次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以来出现的任何新发展。委员会还促请秘书处从其他来源，特别是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经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可加以增订的说明，专门介绍在对已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所作出的调查结论。

236. 在讨论这个项目的重要性时，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棉制业的实例。正如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一个对生产、出口、进口和消费棉花感兴趣的国家的政府间组织）最近致秘书处的一封信函所指出的，2001 年在关于国际棉花贸易所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中，约有三分之二未为违约方所答理，这一情况损害了对棉花贸易制度的信任，增加了整个棉花交易过程的费用。普遍认为不遵守仲裁裁决是一个严重的事项，需要立即予以注意，因为它会损害仲裁的效率和合同的可靠性，严重破坏国际贸易。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委员会有必要在培训和援助领域作出进一步的努力，而举办司法讨论会有助于促进法官之间就如何解释和适用公约交换看法。据指出，只有在委员会秘书处得到加强（关于加强委员会秘书处这一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 258-271 段）后秘书处才能够为这方面的工作拨出更多的资源。

十一.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23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422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6/315）后，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再审议和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问题。

238.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讨论，³⁵ 委员会普遍认为，尤其鉴于本组织成员的大幅度增

加，这样扩大委员会成员可确保委员会继续代表所有各种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此外，据指出，委员会扩大以后，就能有更多的国家的专家可资利用，而且委员会的案文更易被接受，这样就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另据指出，这种扩大能充分反映国际贸易法对促进经济发展及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日益重要性。而且，有与会者称，委员会的这种扩大将有助于这样一些国家的参与，这些国家如果不是委员会的成员国就无法有正当理由为筹备和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耗费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另据指出，扩大以后，随着委员会的成员与积极参与统一私法工作的其他组织的成员日益重叠，还有助于与这些组织协调工作。还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的扩大不会影响委员会的效率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不会影响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十分活跃的非成员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的参与，也不会影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不经正式表决作出决定的原则。

239. 至于扩大的范围，有人表示倾向于 60 个成员国，也有人提到 72 个成员国。关于各区域组的席位分配，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应根据平等公平待遇考虑向各区域组分配席位，以避免造成任何比例不足，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1 款的公平代表基本原则。但是，也有人认为，应当保持各区域组之间目前的比例。经讨论，会议同意这两个事项均应留待第六委员会处理。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A. 判例法

2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而成立的制度下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编写案例摘要、汇编裁决书全文及制作术语汇编和索引等研究辅助手段和分析工具。据指出，直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已印发了涉及 420 个案例的共 36 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据指出，法规判例法系贸易法委员会所开展的全面培训和技术援助信息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注意到，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广为分发法规判例法（见<http://www.uncitral.org>网页中“法规判例法”一栏）使得有关人士，如法官、仲裁员、律师或

商业交易的当事人，在自行作出判断或得出意见或按这些法规的通行解释调整其行动时，能考虑到其他法域的裁判和裁决，从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241. 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在收集有关裁判和仲裁裁决方面所做的工作及编写案例摘要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就案例摘要的汇编、编辑、印发和分发工作以及关于通过网页强化的新编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的制作工作表示感谢，该术语汇编经发至国家通讯员评议后现已最终审定。

24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法规判例法主要载列了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仲裁示范法进行解释的案例。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努力扩大法规判例法中所载材料的范围，以列入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尤其是对电子商务示范法、汉堡规则、采购示范法等进行解释的案例和仲裁裁判。

B. 联合国销售公约案例法摘要

243. 委员会回顾到，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曾要求秘书处与专家和国家通讯员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法院和仲裁裁判的分析摘要，指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解释上出现的动向。与会者注意到，草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秘书处将把案文草案分发给国家通讯员，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予以最终审定。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在专家和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正在努力收集案例，评估这些案例的重要性并编写初稿。委员会对专家和国家通讯员就编写销售公约摘要各章初稿所作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鉴于国际商事仲裁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影响，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示范法案例法的类似摘要。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应探讨编写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摘要是否可行的问题。

十三. 培训和技术援助

24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515），其中列明了自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鉴于秘书处收到的请求增加，还特别指明了今后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方向。应当指出，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一般是通过研讨会和情

况介绍工作团执行的，其目的在于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突出特点以及各国颁布这些法规可得到的益处。另据指出，在这种研讨会和情况介绍工作团之后，往往是在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为基础拟订和最后确定立法方面提供援助。

245. 据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维尔纽斯（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瓦加杜古（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圣多明各（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内罗毕（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明斯克（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基辅（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利马（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秘鲁阿雷基帕（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波哥大（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河内（200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金边（200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和雅加达（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秘书处成员以演讲者的身份参加了由其他组织召开的一些会议。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说，因资源不足不得不拒绝一些请求；在 2002 年剩余的时间内只能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提出的其中一部分请求。

246.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自其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强调了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对作为委员会核心任务的统一和协调努力的重要性。会议普遍认为，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的贸易和商法领域而言，培训和技术援助对于那些缺乏这方面专门知识的发展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有用。另据指出，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以对许多国家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发挥重要的作用。

247. 委员会注意到可以采用不同的技术援助方式协助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订法规，例如，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来审查法规的初稿，制订条例实施这些法规，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并就已体现在国内法规中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向立法者、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以及其他使用者介绍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可以借商法改革的高涨浪潮这个极为重要的机会，大大促进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所设想的目标。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和瑞士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对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墨

西哥和新加坡自贸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旅费援助信托基金成立以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而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人员或者通过主办研讨会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49. 委员会强调了预算外资金对开展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性，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日益增长的培训和援助需要，并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当作出努力，积极争取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捐助，办法包括为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支助项目制订具体建议。

250. 鉴于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的预算资源或预算外资源都有限，与会者对委员会无法充分执行其培训和技术援助任务深表关切。还有与会者表示担心，认为如果秘书处与负责提供或资助技术援助的发展援助机构之间不能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那么国际援助也可能最后导致通过一些并不代表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和示范法在内的国际公认标准的国内法律。

251. 大会在去年请秘书长大幅度增加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在实施这一请求方面采取了初步步骤。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其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及时发表和传播其著作，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请秘书长加速进一步努力，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强委员会秘书处（下文第 258-271 段）。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52.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16），审议了委员会拟订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现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2001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会日期）以来，各国和各法域已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行动：

(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于纽约缔结，1980 年 4 月 11 日经议定书修正。缔约国数目：17；

(b) [未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南斯拉夫；缔约国数目：24；

(c)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缔约国数目：28；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哥伦比亚和以色列；缔约国数目：61；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洪都拉斯。该公约有三个缔约国；还需要七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该公约有两个缔约国，还需要三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洪都拉斯。该公约有六个缔约国；

(h)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赞比亚；缔约国数目：129；

(i)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克罗地亚；

(j)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k)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毛里求斯、蒙古、斯洛伐克和坦桑尼亚；

(l)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爱尔兰、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泽西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直辖属地）；

(m)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南斯拉夫内的黑山。

253. 另据报告，卢森堡已经签署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会议对就委员会法规采取的这些立法行动表示赞赏。会议请各国在颁布或准备颁布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后或考虑就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时将这方面

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这些消息对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立法行动会有所帮助。

254. 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正在考虑采取正式行动，以期加入各项公约和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项示范法，通过以此为基础的立法。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普遍的助益作用，因为它强调了统一法律文本即使在被各国采用之前所能产生的好处。

255. 委员会普遍认为，它在统一和协调贸易法方面的工作具有普遍的助益作用，但只有当各国一致通过和适用委员会所制定的法规时这项工作才算完成，才能产生具体的成果。为了确保做到这一点，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协助各国审议由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以便通过（另见上文第 250 段）。委员会还呼吁各国以及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有关组织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例如向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或者与秘书处联合开展法律改革援助方案。委员会还呼吁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在自己酌情认为适当的限度内为促进本国立法机构审议委员会的法规而作出贡献。

十五. 大会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各项决议

2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6/79 号、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和《示范法颁行指南》的第 56/80 号和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第 56/81 号决议。

25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42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56/315) 后，决定将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问题的审议和就此作出的决定推迟到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列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之下。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25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6/79 号决议第 13 段中：

“重申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扩充，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委员会方案的有效执行”。

259. 2002 年 4 月 9 日，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秘书长转递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一份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E/AC.51/2002/5 号文件）。该报告已经由有关部厅作了审议。秘书长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并赞同其中的建议。

260. 在监督厅该份关于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报告中，关于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运作的国际贸易法处所开展的活动，所作的总体评价是非常良好的。与委员会成员、会员国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的访谈表明，秘书处的支持在质量上有效的，在技术上是有力量的，在时间上是及时的。其中特别提到国际贸易法处能够对各种问题保持一种平衡的方式。但是，监督厅的调查也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领域，即在与组织协调、促进统一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对贸易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等领域。因此，监督厅的报告中包括了两项建议，一项是关于与各个贸易法组织加强协调（建议 13），另一项是关于促进更广泛地加入国际贸易法公约和使用示范法（建议 14）。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考虑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建议。

26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扩大的工作方案，监督厅的报告（E/AC.51/2002/5，第 66 段）指出如下：

“近几年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增加其成员所涉及的问题。2001 年 12 月，大会将成员问题推迟到以后某个时候审议。还对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进行了审议。在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所列的建议中，委员会表示宁愿采用将每个工作组的会期从两周减至一周的方式来增加工作组的数目。尽管这将使工作组数（在现有会议分配的范围内）从 3 个增加到 6 个，并满足处理更多专题的工作需求，但这将要求国际贸易法处增加投入。精简工作方式预计只能部分达到这一目标。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者和观察者对监督厅说，增加工作组表明，在经济全球化的情况下，统一的贸易法标准日益重要，对这种标准的需

求正增加。限制工作组会期受到了欢迎，因为它将促进出席会议。然而，人们对国际贸易法处是否能够保持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一再表示怀疑。除了 2001 年另增一个 P-4 职等的员额以外，人力资源仍然保持 1968 年的水平，即 10 个专业人员的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分析和重新评价增加工作组在人员和其他支助方面的需求似乎是及时的。鉴于所审议的问题引起了其他组织的注意，国际贸易法处可另外考虑作出更多的战略努力，根据大会第 51/161 号决议，从联合国内外的合作伙伴那里筹集更多的资金。委员会决定在将来某届会议上审查新工作方式的实际采用情况。”

262. 相应的建议如下：

“建议 15：贸易法委员会的
扩大工作方案

“法律厅应审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 3 个工作组增加到 6 个所产生的秘书处服务需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式的实际采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确保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见上面第 66 段）”。

263.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监督厅考虑到该项建议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指出“监督厅认为，执行一些建议，特别是建议 4(a)、4(b)、7 和 15，可能需要增拨经费，法律厅应为此提供详细的理由，以便通过适当的方案预算审查程序进行审查”（E/AC.51/2002/5 号文件，第 82 段）。

264. 法律厅范围内对如何进一步落实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15 进行了讨论。这些内部讨论的初步结论是，如果委员会秘书处不相应地大幅度加强，那么为确保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而采取的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可能毫无结果。应该回顾到，由于各成员国不断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编写更多领域的法律标准，所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满负荷工作，努力完成至少 8 个正在进行中的大型项目，这即意味着委员会议程上的大型项目 2001 年与往年相比增加了一倍多。从实际情况来看，这意味着，目前可集中精力投入一个项目工作的法律官员不超过一人，此外，该法律官员还有涉及各工作组和委员会文件研究和起草工作的其他职责，以及与编写贸易法法规、培训和援助、出版物和宣传等领域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活动的职责。因此，唯一可行的选择方案要么是急剧削减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要么是大幅度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

265.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削减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将可能违背联合国的若干主要目标。促进提高生活水准、社会进步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是联合国各项最重要目标的一部分。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后，这些目标变得甚至关系更加密切。在该次首脑会议上，来自全世界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将通过采取《千年宣言》中所载的一系列具体措施从实质上改善本国公民的生活条件。经济增长、政治现代化、保护人权和联合国其他较为重大的目标，都至少在部分上取决于“法治”。因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决策者们正在寻找建立或加强本国法治的方法。国家通过实现本国贸易法现代化及其协调统一之后而形成的经济发展，为发展中国家的各阶层人口都带来了直接的利益。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状况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改善，因为已不再需要儿童提供人工劳动力。妇女能够加强在市场上的参与程度。环境可以得到保护，因为农民和渔民有机会发展破坏性较小的操作方法。作为稳定的基础，和平与人权得到加强。在一些情况下，对于促进那些构成开放式经济有秩序运作的基础的一系列经济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已作出了并继续作出重大的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全球市场而从中受益。贸易法委员会行动应受嘉奖和贸易法委员会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工作领域例如包括如下：促进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进入国际市场；通过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正确立法，加强无害于环境的基础设施发展的框架；通过实现关于政府订约和公共采购的立法现代化，遏制政府订约中的腐败行为；通过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促进商业企业获得贷款，包括跨界的贷款；通过为各国的破产法拟订示范样本，加强各国经济的稳定性。这些成就不仅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的良好作用，也要求增加其行动，而绝不是削减其工作方案。

266. 关于必须促进更广泛参与国际贸易法公约和使用示范法，委员会注意到，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在国际事务中建立法治，将其作为一项核心优先重点。³⁶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尚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个人和公司发现他们被剥夺了国际法和条约所赋予的权利和利益的现象屡

见不鲜。³⁷ 许多国家未能签署或批准条约，并不是因为政治意愿，而只不过是当涉及条约条款的实施时，这些国家短缺技术专业知识和知识。联合国的中心目标之一是协助各国政府建立遵守条约义务的必要条件。³⁸

267. 关于大幅度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源的必要性，已反映在对 2002-2005 年时期中期计划提出的订正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处（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中期计划中提出，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增多，为使该处能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必要执行大会和委员会提出的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要求。由于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需的费用必须“在本组织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因此，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将必须考虑其优先重点，并就其所希望分配到其活动这一领域的资源数量作出决定。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修订结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升级为法律厅内的一个司级单位。对 2002-2005 年时期中期计划所提出的订正已转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审议对筹备大会第五委员会的会议至关重要，因为第五委员会将提出最终的预算建议。

268. 据认为，加强贸易法委员会之所以必要有若干原因：一是各会员国明确要求贸易法委员会为全球化的经济制订法律标准，而所涉及的则是联合国直到目前为止活动有限的一些领域；二是进一步需要在不断增多的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中间进行协调；三是进一步需要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要求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制订规则的机构在各国政府考虑在本国立法中落实国际标准之际而给予特别注意。

269.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56/79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和加强委员会方案的有效执行（见上文，第 258 段）。

270. 但是，在赞赏大会采取的初步步骤的同时，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如果委员会秘书处不能大幅度加强，委员会将必须削减其工作方案。

271.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规定其任务是进一步逐渐协

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的广泛发展方面的利益，

“确信以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方式建立现代的国际贸易私法标准可极大地促进各种协调国际关系的发展、对法治的尊重、和平及稳定，而且也是设计可持续的经济所不可缺少的，

还确信国际贸易领域私法标准的现代化对于支持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设计可持续的经济也是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断明确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在更多的领域制订全球化经济的法律标准，并且由于这些要求，委员会议程上的重大项目 2001 年与往年相比增加了一倍多，

“还注意到进一步需要在不断增多的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中间进行协调，以及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的授权和大会随后有关决议的重申，贸易法委员会需要在这方面履行特别的职能，

“又注意到进一步需要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要求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制订规则的机构，在各国政府考虑通过实施国际标准而使本国贸易法律和操作规则达到现代化时，特别注意协助各国政府，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标准得以成功制订和颁布的根本条件之一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不断保持高水平的质量和专业能力，

“关切扩充工作方案后造成对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的要求大幅度增加，秘书处没有能力继续为委员会的各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执行其他相关的任务，例如协助各国政府确立必要的工作，以履行条约义务，

“意识到如果委员会秘书处得不到充足的资源用以执行所赋予其的任务，委员会将不得不推迟或停止有关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工作，并减少其工作组的数量，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而提出的报告⁵中所载的建议，其中提出，法律事务厅应审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3个工作组增加到6个所产生的秘书处服务需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法的实际采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确保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还注意到法律厅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时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而发表的意见，

“确信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已得到证明是效率良好的，

“请秘书长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大幅度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即开始这样做，但无论如何应在2004-2005两年期内这样做。

十六. 协调与合作

A.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272.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的代表在发言时说，鉴于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该组织已把在其年会上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作为一项惯例。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编拟工作圆满完成。该位代表提醒委员会注意，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对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很感兴趣。在这方面，提及了在吉隆坡、开罗和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各区域仲裁中心取得的成功。还提及了将于近期在德黑兰投入运作的另一个区域仲裁中心。此外，据指出，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对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特别感兴趣。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以及目前正在为拟订电子订约国际文书所进行的工作。亚非法律咨询组织还欢迎委员会在破产法、担保权益、运输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开展的工作。此外，鉴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强烈促请委员会增加成员以照顾到各国的利益。亚非法律咨

询组织还表示有兴趣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国际贸易法讲习班，以便在亚洲区域传播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信息。已邀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参加订于2002年7月15日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亚非法律咨询组织第四十一届年会。

B. 国际发展法学会

273. 国际发展法学会（发展法学会）代表在发言时说，发展法学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实行法治、良政以及利用法律资源，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研究和出版物履行其任务。还据指出，发展法学会已与163个国家的12,000多名法律工作者开展了合作，推动在31个国家成立了发展法学会校友会，并在其已从事工作的其他国家保持和支持一个对应伙伴组织网络。这些组织在其本国开展的工作与发展法学会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工作相同。

274. 此外，还据指出，发展法学会注意到A/CN.9/515号文件，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授权所开展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因此谨在此报告，该学会在开展其培训和技术援助过程中发现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很高的需求。据指出，发展法学会对这种需求作出了响应，在其许多正常和特定课程中提供了培训并在若干国家提供了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据指出，在此工作中，发展法学会经常就有关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提供培训。

275. 发展法学会现提出其可就国际贸易法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而同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如下方式供审议：

(a) 共同举办或由发展法学会单独举办培训班或会议；

(b) 编制培训材料；

(c) 从发展法学会工作人员中或从其专家网络中确定进行培训或技术援助的专家；

(d) 培训教员；

(e) 提高发展法学会校友会和对口组织的能力，使之能够在此领域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f) 在发展法学会的出版物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⁵ E/AC.51/2002/5。

276. 据指出，有关发展法学会目前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可在发展法学会的以下网址上查到：
www.idli.org。

277. 据指出，理事会在其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促请发展法学会秘书处找出与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合作的方法，并建议找出方法鼓励发展法学会工作人员和法学会校友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帮助贸易法委员会争取到来自其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法律工作者的高质量参与。为达到这一目的，发展法学会表示其期待着与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初步讨论之后的后续行动，双方曾初步讨论了发展法学会校友如何作为发展法学会按双方商定的标准而挑选的代表团组织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还据指出，对于需要这两个组织的经常预算中现有附带财政资源以外资源的那些合作形式，发展法学会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探索筹集此类资源的方法。

C. 全球争议解决办法研究中心

278. 全球争议解决办法研究中心（一个非政府性、非赢利的国际组织）代表在发言时说，该中心就争议解决事项进行根据事实进行研究，将准备协助委员会进行其例如有关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立法实施情况的工作。

十七. 其他事项

A. 对商业和金融欺诈行为可能进行的研究

279. 据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一直为统一和促进国际商务而有效地侧重于立法和非立法文本，但对于商法和商业实务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国际机构尚未充分处理，即影响合法的贸易和金融凭证的欺诈做法。这些欺诈做法一般是国际性的，在经济上对世界贸易有着相当大的不利影响，而且对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合法手段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280. 据认为，虽然事后一想，恍然大悟，但对于全世界成千上万老练的投资者来说，这些方案还是有吸引力的。尽管尚未对此类方案的已报损失计算出数字，但是仅仅根据参与打击高收益金融证券欺诈活动的实体 2000 年的非正式平均估计数，全世界每年的损失额就在 150 亿美元左右。

更令人沮丧的是，尽管作出种种努力，提请人们注意并揭露此种方案，但这些欺诈行为仍然有增无己。据认为，因特网的问世为作案人提供了更多的渠道。但是，这些数字并未十分详尽地说明这些方案的后果。根据向委员会的报告，这种后果包括：(a)合法的商贸凭证受到损害，因为这些方案给贸易和商业中使用的合法凭证蒙上一层可疑的阴影；(b)滥用国际组织的名声，因为这些方案中普遍盗用或使用重要国际组织的名义，结果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以及各区域性开发银行在内的重要国际组织和各大国的中央银行都被牵连在内。这些组织经常被迫动用自己的资源来制止盗用本组织名义的做法，否认与其有任何瓜葛，并否认这些方案的存在或合法性；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成为欺诈方案受害人的个人也遭受时间和精力方面的损失；(c)对国际货币划拨机制丧失信心，因为这些方案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资金划拨中提到或使用国际货币划拨系统。这些方案包括以弄虚作假和欺骗的方式提到此种划拨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并利用这种划拨系统把资金从受害人的手中转给作案人，其手段之高明，难以查出踪迹。另外，国际货币划拨系统还经常被用来掩盖非法资金的转移，并为逃避政府的审查而为非法资金寻找藏匿之处；(d)国际贸易和商业的费用增加，因为在凭证文件上弄虚作假的情形增加，必然导致现有贸易系统和渠道的评级下降。其中许多方案都涉及子虚乌有的货物，篡改或伪造提单或仓单之类的单据，出售根本不存在的商品，或者一物多卖。涉及团伙的欺诈和串通中间人欺诈合法的商人和企业也增加了贸易的成本。

281. 据认为，虽然不应把此种项工作的重点放在刑法方面，但贸易法委员会一项涉及商业和金融欺诈行为的项目可以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益的内容。有组织犯罪在这些方案中所起的作用虽说尚不明显，但它们为促成这种结合提供了有利的土壤。另外，这些方案为非法特工人员轻易获取资金提供了潜在的手段。

282. 据指出，虽然长期以来这些方案的非法性质已经被政府当局察觉，但是，打击这些方案涉及各方面的种种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下述方面：(a)大多数欺诈方案经过精心设计都具有了国际性质。各参与方所扮演的相对角色和所起的相对作用，通常难以理清，不易被人了解。此外，这些参与人一般都位于不同的法域。另外，所有

参与者通常都会声称自己是无辜的，而把损失的原因归咎于其他人的不当行为，但这些其他人肯定又无法在同一法域中找到。在一国范围内追查这些方案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和复杂问题，到了国际范围更是错综复杂。因此，无论是民事公诉人还是刑事公诉人，很少有人能够集中足够的资源追查这些作案人或资金；(b)涉及多个国内法律管辖领域。同暴力犯罪不同的是，这些欺诈方案并不属于任何一种管制类别。它们既可能涉及刑事问题，也可能涉及民事问题。此外，即使就其中任何一个领域而言，它们一般又涉及多个方面，包括有关海洋运输的法律、货物仓储的法律、各类运输单证的法律、证券法、银行管理法、保险管理法、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养恤金管理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法以及专业律师和会计的管理法。这些管辖范围的界线通常并不分明，而且相互重叠，因此造成混乱，不愿意利用有限的资源打击这些方案；(c)涉及多种学科。这些方案大都巧妙地包含各种行内成分，很少有专业人员能够处理其中的所有内容。因此，大多数专业人员都因为这些事项超出其专业知识范围而不愿意对其发表意见。不幸的是，作案人往往心安理得，无所顾忌；(d)隐匿和分散资金。除了这些方案的作案人地处不同国家之外，通常还把资金转移到其他国家，让各参与分子分赃，故弄玄虚，增加了追查、取证和追回资金的困难。资金转到不支持对受骗当事人采取补救行动的法域时，往往给追回资金造成困难。如果涉及洗钱行为，追查起来就更加困难。

283. 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既能够由国际公认的专业人才就国际商业问题从政府角度发表看法，又具有与私营部门的国际组织以及与国际公认的专家进行合作的悠久传统。委员会还完全有能力理解商业和金融机构的运作情况，这些机构的合作是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不得无端干扰这些机构的运作。

284. 除了委员会能胜任这样一项工作外，但这些方案中有许多方案还涉及委员会制定的下述法规所具体针对的事项：《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所有这些法规均载有鼓励具备透明度并减少欺诈、腐败和假公济私的机会的重要原则与机制，在为制定

这些法规而进行的讨论中曾审议过欺诈问题。

285. 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可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介绍在贸易和金融各个领域所存在的欺诈性金融和贸易做法，并介绍常见的几类欺诈有可能影响合同承诺和金融承诺（例如商业票据、提单、保证）之价值的各种方式。而且，该研究报告可查明商法、非立法性商业和金融规则及贸易和金融惯例中所存在的被作案人和其他罪犯利用以逞其图谋的缺陷。如有可能，该研究报告还可以介绍一些国家为打击这类犯罪而可能已经颁布的贸易法和民事管制措施。

286. 有与会者提议，应在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前对这一专题展开研究，并将其列入议程之内，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就该议题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可在该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是否有必要以贸易法、贸易规则和惯例为重点，就如何更为有效地预防这类非法行动，采取颁布立法和提出其他建议等任何措施。即使委员会最终认定拟订这类建议并不可行，该研究报告本身也可有助于提高对问题的认识，促进在态度和做法上的改变。

287. 有与会者针对该提议表示，必须认识到金融和商业欺诈系日益严重的问题，为打击这类欺诈行为而采取种种措施已引起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还有与会者承认，这类欺诈行为损害了对贸易、金融和投资机制的信任，并且具有破坏市场稳定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实体，由于在国际贸易的各种工具上经验有限，尤其可能受这类欺诈的影响，而如何避免受骗上当的信息和咨询将会对它们有所帮助。委员会所展开的工作还将有助于各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调整立法性和非立法性私法体系，使之能更好地预防欺诈行为。

288. 也有与会者表示对该项目是否可行持严重保留。据强调指出，这一工作若予以开展，就可能涉及或影响并非以贸易法为重点的其他组织所处理的领域，应注意避免要求委员会审议并非其既定的工作和专业知识范围内的问题。还有与会者认为，假设该项目将涉及欺诈所涉私法方面的问题，则对该项目的范围尚未予以界定，对此必须给以认真考虑。

289. 有些代表团赞同，该项目尽管可能有益，但鉴于秘书处人力资源方面所出现的令人忧虑的情况，而无法予以进行（见上文第 268 段）；有

与会者称，在委员会因缺乏充足资源而可能被迫延迟或压缩其现行工作方案的时候，增设新的项目是不明智的，进行拟议的研究将取决于能否向委员会秘书处增拨人力资源。此外，有与会者称，不应将拟议项目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上，相反，委员会应更重视其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290. 委员会经讨论以后一致认为，宜编写拟议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同时在现阶段避免使委员会承担根据该研究报告采取任何行动的义务。委员会在要求秘书处开展关于研究报告的工作时未对该要求设定任何时限。根据与会者的理解，只有在该研究工作不占用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所需资源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这一研究工作。

B. 著作目录

2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517)。委员会强调著作目录尽可能完整的重要性，因此，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作者个人向秘书处寄送此类出版物。

C.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292. 委员会注意到，纽约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法律研究所于2002年3月22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八次Willem C. Vis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此外，据说，参与模拟活动的各队学生所辩论的法律问题都是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加以选编的。此外，据说，约有108个代表队参加了2002年的模拟活动，他们来自大约36个国家的法学院，涉及大约650名学生和大约275名仲裁员。口头辩论的最优秀队伍来自新加坡国立大学。另据指出，第九次模拟活动将于2002年4月11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办。还据指出，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规给模拟活动约120名参与者举办一系列讲座。

293. 委员会感谢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举办了这次模拟活动，并感谢秘书处发起这项活动并提出举办一系列讲座。与会者普遍认为，模拟活动及其广泛的国际参与是传播关于统一法案文的资讯和教授国际贸易法的极好办法。

D. 贸易法委员会网页

294.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uncitral.org>)表示赞赏。据指出，该网页是委员会宣传活动和培训与技术援助整个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吸引了来自约95个法域的大约900个用户。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该网页为出席工作组和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提供了迅速查找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工作案文的机会，从而提高了透明度并给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另据指出，该网页为包括议员、法官、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员等在内的许多感兴趣的户提供了全球免费查找的机会，而且，该网页上的材料包括所通过的案文、关于公约状况的最新报告和被采纳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解释的案文、法院和仲裁裁决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学术著作目录。还据指出，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前完成把所有年鉴和所有已通过的案文的准备工作文件放在该网页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网页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文件数量有所增加，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增加可予提供的以往案文档案的范围。

十八.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95. 委员会核准于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据指出，如果鉴于各工作组提出的案文草案似宜缩短该届会议，则该届会议的会期可能缩短。

B. 直至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的工作组届会

296. 委员会核可了其工作组的下述会议安排，但是在因缺乏必要资源秘书处无法预期及时备妥所需文件的情形下各工作组有可能决定取消本工作组届会：

(a)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将在第三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前夕于2002年9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届会议，并在必要时将在第三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前夕于2003年3月24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将在第四工作组第

四十届会议前夕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并紧接在第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可以注意到，委员会原来核准第二工作组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但是因为有空会议室，所以会期需改至目前的日期。）；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紧接在第一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届会议，并将紧接在第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紧接在第二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在第二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夕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四十一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在第六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前夕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将在第六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前夕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紧接在第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并将紧接在第五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三届会议。

C. 在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后的工作组届会

29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后工作组会议的临时安排已经作出（这些安排有待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

(a)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将在必要时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七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将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二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九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届会议。

注

¹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9 个成员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第 52/314 号决定），17 个成员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根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大会改变了成员任期的起止日期，决定成员的任职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的第一天开始，直至其当选后的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同上，第 340-343 段。

⁴ 同上，第 344-350 段。

⁵ 同上，第 371-373 段。

⁶ 同上，第 374 和 375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09-312 段。

⁹ 同上，第 313 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1-385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0-409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6-308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 14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 351 段。
- 15 同上, 第 352-354 段。
- 16 同上, 第 355-356 段。
- 17 同上, 第 357 段。
- 18 同上, 第 358-359 段。
- 19 同上, 第 358 段。
- 20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 第 291-293 段。
- 21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5/17), 第 387 段。
- 22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1/17)。
- 23 同上, 第 210 段。
- 24 同上, 第 215 段。
- 25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3/17), 第 264 段。
- 26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4/17), 第 413 段。
- 27 同上, 第 415 段。
- 28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 345 段。
- 29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5/17), 第 195-368 段。
- 30 同上, 第 375 段。
- 31 同上, 第 379 段。
- 32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 366-369 段。
- 33 同上, 第 369 段。
- 34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401-404 段。
- 35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 371 段。
- 36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5/1), 第 273 段。另见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6/1), 第 216 段。
- 37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5/1), 第 278 段。
- 38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6/1), 第 219-220 段。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第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a商事^b调解。
- (2) 对本法而言，“调解人”系指单独一名调解人或指两名或多名调解人。
- (3)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 (4)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 (二)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 (5) 对本条而言：
-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6)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 (7)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 (8) 以本条第(9)款的规定为准，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 (9) 本法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案件；以及

^a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 删除第1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
- 删除第1条第(4)、第(5)和第(6)款。

^b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业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b) [...].

第 2 条. 解释

(1) 解释本法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协议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c

(1) 对所发生的争议的调解程序，自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 5 条. 调解人的人数

(1)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一名以上调解人，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2)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人或多名调解人达成协议，除非已约定以不同程序指定他们。

(3)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指定调解人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特别是：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者

(b) 各方当事人可以协议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4)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考虑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因素，并应在情况适当时，考虑是否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5)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当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指定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的期间内，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

^c 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 在调解程序开始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 6 条. 调解的进行

(1)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况、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都应当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力求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 7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调解人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第 8 条. 披露信息

调解人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以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

第 9 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 10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行政工作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作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提供证言或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望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望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1)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当局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违

反本条第(1)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作为不可采纳处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纳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与目前是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争议是否有关，本条第(1)款、第(2)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均适用。

(5) 以本条第(1)款的限制为限，在仲裁或司法或类似程序中可予采纳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纳。

第 11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 (b) 调解人在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c)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人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已指定的调解人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第 12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当担任对于曾经是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争议或者由于同一合同或法律关系或任何与其有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另一争议的仲裁员。

第 13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就现有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是维护其权利而需要提起的除外，提起这种程序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d

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d 在实施用以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可具有强制性。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03	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504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5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6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7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8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09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10	运输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11 和 Corr.1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12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13 和 Add.1-2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514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515	秘书处关于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说明
A/CN.9/516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517	秘书处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的说明
A/CN.9/518	第四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的报告